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24
23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3年1月13日至31日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3年1月13日至31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4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5	5
A. 《公约》缔约国	1 - 4	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9	6
D. 议 程	10	6
E. 会前工作组	11 - 13	7
F. 安排工作	14	7
G. 今后常会	15	7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16 - 503	8
A. 提交报告	16 - 22	8
B. 审议报告	23	9
结论性意见：爱沙尼亚	23 - 78	9
结论性意见：大韩民国	79 - 141	24
结论性意见：意大利	142 - 198	36
结论性意见：罗马尼亚	199 - 265	50
结论性意见：越南	266 - 321	67
结论性意见：捷克共和国	322 - 392	79
结论性意见：海地	393 - 460	97
结论性意见：冰岛	461 - 503	111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504 - 507	120
五、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508	121
六、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509	121
七、工作方法	510	121
八、一般性意见	511 - 513	121
九、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14	122
十、通过报告	515	122

目 录 (续)

页 次

附 件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23
二、将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纲要	124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工 作 安 排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强调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义务,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以及(b) 此后每五年一次, 定期提交报告是极端重要的,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提出其第二份定期报告,

承认一些缔约国在同委员会进行对话之时已经在就问题清单提出的书面答复中更新了在其初次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

参照其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过期未交的报告和一次性时间表的建议(CRC/C/114), 这是为使缔约国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赶上规定的期限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a) 第二份定期报告在同委员会开展对话之后的那一年到期;

(b) 在开展对话之时第二份定期报告已经到期, 而第三份定期报告将在同缔约国进行对话之后两年或者更多年以后到期,

表示需要支持缔约国努力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时间表,

1. 决定在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中通知缔约国提交其第二份, 在适用的情况下, 提交以后各份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2. 因此, 决定实施以下附加规则:

(a) 如果第二份定期报告在同委员会开展对话后的第一年到第二年之间到期, 则应要求缔约国将该报告同第三份定期报告一并提交; 不过, 鉴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数量很大, 因而从缔约国报告提交之日到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之间的时间很长,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其合并的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在到期之前 18 个月提交, 以便缩短这一时间。如果第三份和第四份定期报告也出现类似情况, 也可比照适用这一规则;

3. 强调以上这些规则只作为一次性的例外措施适用, 其目的是让缔约国有机会遵守《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的严重报告期限。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在下列网站查阅:www.ohchr.org。

2. 截至同一天,有 46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11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也是截至同一天,有 44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05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可在下列网站查阅:www.ohchr.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 CRC/C/2/Rev.8 号文件。

4. 截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已有 130 个《公约》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关于将《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委员会委员从 10 名扩大到 18 名的修正案(第 50/155 号决议)。根据《公约》第 50 条第 2 款,该修正案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即第 128 个缔约国(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通知书之日开始生效。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9 次会议。对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CRC/C/SR.834、836-841、844-845、848-849、852-857 和 862)。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均参加了第三十二届会议。委员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Ibrahim Azziz Al-Sheedi 先生、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Judith Karp 女士、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和 Moushira Khattab 女士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所有会议。

7.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

8.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D. 议 程

10. 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13 日第 834 次会议以临时议程(CRC/C/122)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1.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2.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3. Jaap Doek 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9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 3 个国家(爱沙尼亚、海地和所罗门群岛)的初次报告以及 6 个国家(捷克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越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通过一份照会向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转送了问题清单，该照会请某些国家尽可能在 2002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第 834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定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CRC/C/121)。

G. 今后常会

15. 委员会决定，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定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6 日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定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1998 年(CRC/C/61)1999 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 1997 年(CRC/C/65)、1998 年(CRC/C/70)、1999 年(CRC/C/83)、2000 年(CRC/C/93)、2001 年(CRC/C/104)和 2002 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23)；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 (e)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19/Rev.10)。

17.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 9 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121, 第 17 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巴布亚新几内亚(CRC/C/28/Add.20)的初次报告以及利比里亚(CRC/C/28/Add.21)；克罗地亚(CRC/C/70/Add.23)、奥地利(CRC/C/83/Add.8)、卢森堡(CRC/C/104/Add.4)、法国(CRC/C/65/Add.26)和多哥(CRC/C/65/Add.27)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瑞典(CRC/C/125/Add.1)和玻利维亚(CRC/C/125/Add.2)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8. 截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委员会收到了 176 份初次报告和 68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议了 203 份报告(162 份初次报告和 40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 9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将其 29 次会议中的 17 次会议专用于审议上述报告(见 CRC/C/SR. 836-841、844-845、848-849、852-857 和 862)。

20. 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爱沙尼亚(CRC/C/8/Add.45)、大韩民国(CRC/C/70/Add.14)、意大利(CRC/C/70/Add.13)、罗马尼亚(CRC/C/65/Add.19)、越南(CRC/C/65/Add.20)、捷克共和国(CRC/C/83/Add.4)、海地(CRC/C/51/Add.7)、冰岛(CRC/C/83/Add.5)和所罗门群岛(CRC/C/51/Add.6)。所罗门群岛要求委员会推迟到下届(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初次报告。委员会同意了这一要求。

21.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8 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2. 委员会在国别基础上按照它审议报告的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中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报告

结论性意见：爱沙尼亚

23.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836 次和 837 次会议(见 CRC/C/ SR.836 和 837)上审议了 2001 年 6 月 7 日收到的爱沙尼亚的初次报告(CRC/C/8/ Add.45)，并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62 次会议(见 CRC/C/SR.862)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4. 委员会注意到该初次报告(遗憾的是它是在规定日期八年后提交的)遵循了报告准则，并对提交的详尽和资料丰富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委员会承认，资格充分的跨部门代表团出席讨论，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进程。

B. 积极方面

25. 委员会欢迎：

- (a) 通过了新的立法，例如 1999 年《青少年制裁法》、1999 年《残疾人社会福利法》、2002 年的新《刑法典》、2002 年《初级和高级中等学

校法修订案》以及 2002 年《第 209 号条例》，其中规定了程序，为在爱沙尼亚语学校中母语不是爱沙尼亚语的学生学习母语和研究民族文化创造条件；

- (b) 家庭补助和儿童津贴制度，为一般的家长和子女提供支助，并为诸如单亲家庭等特别脆弱的家庭以及多子女和(或)家长失业的家庭提供额外支助；
- (c) 称之为“融入爱沙尼亚社会，2000-2007 年”的方案；
- (d) 采用综合的健康保险制度；
- (e) 学校供膳方案以及学校供奶运动；
- (f) 批准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国际拐骗儿童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以及《关于儿童监护权之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及儿童监护权之恢复的欧洲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依然面临着各种社会和经济困难，这是因为持久的经济转型期导致了生活水平恶化、失业率增高、贫穷以及区域差异，从而对有子女的脆弱家庭的福利和生活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27. 委员会注意到采取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各种立法措施，但对一些情况下立法执行工作不力感到关注。委员会注意到 1992 年《儿童保护法令》反映了《公约》的一些原则和条款，但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条款没有按照《法令》第 68 条的规定通过详尽的条例予以充分执行，也没有分配充分的预算。在现有立法和《公约》以及在各项立法行为之间没有协调进程，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定协调进程，使各项法律与《公约》相一致；
- (b) 确保制定必要的条例，有效执行这些立法措施，包括分配充分的预算；
- (c) 确保按照相关立法和政策的建议，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

协 调

29.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事务部社会福利司负责协调儿童福利政策，并已设立了具有咨询能力的儿童和家庭问题常设委员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福利司未得到充分授权来有效地协调有关在缔约国各地执行《公约》的各种活动。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社会福利司得到充分授权，使它能够协调各部委间以及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间执行《公约》所有领域的工作。此外，委员会还建议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发挥协调作用；
- (b) 加强努力，增强与各种儿童权利举措有关的网络系统；
- (c) 确立一种多部门纲要，用以制定在缔约国各地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标准。

数 据

31. 委员会欢迎书面答复提供了统计资料；但委员会注意到一些领域的数据不充分，并对没有为制定政策和方案而充分评价数据的情况感到关切。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考虑如同统计办公室目前在其他领域那样，发表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统计调查报告；
- (b) 继续努力收集《公约》所涉的所有领域中所有未满 18 岁的人包括最弱势群体(如凌辱和虐待受害者)的分类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评估《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及制定执行政策。

监测结构

33. 委员会欢迎存在着各种提交控诉的机制，例如同时也受命担任监察员的首席法官。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并不是专门机构，没有明确的任务来切实地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和监测并定期评价《公约》执行进展情况。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以及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在首席法官办公室之内或之外，设立一个股或专门机构，用以监测和评估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该机构应得到充分的资源，能与儿童接触，有权以对儿童问题反应敏感的方式，接受、调查和有效地处理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指控。

国家行动计划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详尽制定执行《公约》各部分的各种战略；但委员会对于没有一项以权利为基础的用于所有儿童的全面行动计划感到关切。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一项全面的以权利为基础的行动计划，用以充分执行《公约》，其中特别包括缔约国审议中的战略，以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结果文件的目的和目标，并为有效执行这项行动计划提供机制和条例。

资源分配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用于儿童的公共支出的增加与缔约国总体预算增加不相称，也没有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增加到“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此外，委员会还对立法、战略和政策没有与详尽的资源分配挂钩的情况感到关切。

3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 条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落实所有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继续向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优先拨出预算款项并以他们为拨款对象；
- (c) 系统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影响；
- (d) 确保为充分数目的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合格专业人员提供资源；
- (e) 为地方当局执行《公约》提供充分支助。

与民间社会合作

39. 委员会认识到民间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作出充分努力，便利非政府组织以更有结构和可持续的方式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合作，并作出更大努力，使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逐步以有结构和持续的方式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

培训/宣传《公约》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作出一些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包括通过学前教育和大学课程提高这种认识。但委员会依然对儿童、专业人员以及一般公众的认识水平仍然很低的情况感到关切。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

- (a) 在儿童和家长、民间社会以及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中加强、扩大并确保继续实施其包括以俄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宣传和执行《公约》的方案；
- (b) 为所有的为儿童服务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收容机构和拘留场所工作人员、教师以及保健人员)制定有系统和持续进行的有关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问题的在职和任职前培训方案。

2. 一般原则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受歧视的权利(《公约》第 2 条)、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第 3 条)、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以及儿童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对这些意见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看待的权利(第 12 条)在缔约国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中未得到充分反映。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公约》的一般原则及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适当纳入有关儿童的相关立法之中；
- (b) 在对全体儿童产生影响的一切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应用上述原则；

- (c) 在各级决策和规划及社会和保健福利以及教育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中应用上述原则。

不受歧视的权利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对语言少数社区(例如俄语社区)、非公民尤其是没有合法身份的非公民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歧视态度，可直接或间接限制《公约》保障的属于这些群体儿童的权利。具体而言，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没有将包含种族主义成份的罪行确定为出自种族主义动机罪行的任何立法条款，也没有规定法院在对这些罪行作出判决时应考虑到种族主义动机的立法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保障可能成为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的儿童的安全措施的效能感到关切；
- (b) 目前没有禁止在住房、接受教育和公共服务方面歧视的任何立法；
- (c) 俄语社区儿童无国籍的比例很高；
- (d) 大的少数民族群体(例如占人口约 30%的俄语社区)在低收入和失业家庭中所占比例过高，在公务人员中所占比例过低。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必要时制定立法或废除立法，确保所有儿童根据第 2 条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 (b) 研究为对付一切形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效能；
- (c) 通过各种条款，将有种族动机的行为定为罪行并予以惩处；
- (d) 全面开展公众教育运动，防止和纠正社会中在这方面的消极态度。

47.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在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缔约国采取了哪些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的意见

48. 委员会注意到已收到的关于学生积极参与爱沙尼亚教育系统的资料，但遗憾的是报告未提出多少资料，说明在家庭、行政机构和法院实际尊重和享有这种权利的情况。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收容机构和法院以及行政机构内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促进儿童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所有事项；
- (b) 制订社区中为家长、教师、从事儿童工作并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以及地方官员进行技能培训的方案，培训他们如何通过向儿童提供适当的信息和指导鼓励儿童在知情的情况下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并考虑到这些观点和意见；
- (c) 鼓励并支持在缔约国各地建立青年中心。

3. 公民和政治自由

国 籍

50. 委员会欢迎 1998 年修订了《公民身份法》，简化了无国籍者子女归化程序，并注意到爱沙尼亚境内无国籍者人数日渐减少。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无国籍身份的人无法充分参与爱沙尼亚社会活动，家长的无国籍状况对子女融入爱沙尼亚社会有着不利影响。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公民身份法》第 21 条规定，前军事和安全部门人员及其配偶和家属可能无法取得公民身份。

51.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 和第 7 条建议缔约国：

- (a) 尤其通过加快和改进归化程序减少无国籍儿童的人数；
- (b) 尤其通过简化和缩短申请居留许可证的程序，改善无合法居留许可证的非公民的处境；
- (c) 开展鼓励申请的运动，尽量减少无国籍或非法居留儿童的人数；
- (d) 采取措施，消除因家长以往的意见或活动而对儿童进行的歧视；
- (e) 确保所有在爱沙尼亚领土居住的儿童不论是否有公民身份都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

- (f)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以确保保护爱沙尼亚境内所有的无国籍人。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52.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塔尔图和塔林两个支助中心的资料，并注意到最近有关对儿童性虐待以及校内欺凌儿童事件的研究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侵害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受到禁止。但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没有充分资料说明也没有充分认识到家庭、学校和收容机构内对儿童的虐待和凌辱，以及家庭暴力行为及其对儿童的影响。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全面的战略，调拨的资源也不足，因此目前在这方面努力的作用有限。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研究，确定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性质与程度，并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同时铭记预防方案的重要性；
- (b) 明确禁止体罚，并采取一切措施，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收容机构内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体罚和性虐待；
- (c) 继续开展公众教育运动，说明虐待儿童的有害后果，并鼓励采用积极、非暴力的纪律形式取代体罚；
- (d) 建立有效的机制和程序，接受、监督和调查各种指控，包括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 (e) 调查和起诉虐待事件，确保受虐待儿童在法律诉讼中不再受到进一步伤害，其隐私权也得到保护；
- (f) 重视对付和克服妨碍受害者争取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因素；
- (g) 向受害者并同样向肇事者提供咨询、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 (h) 对教师、执法官员、照料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法官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识别、报告和處理虐待事件方面的培训；
- (i) 制定全面战略，减少和预防校内无论是学生间或由教师施加的暴力行为，包括通过同侪团体开展这项工作；
- (j) 考虑到委员会在“家庭内和校内侵犯儿童暴力行为”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11,第五章)**。

4. 家庭环境与替代照料

家庭环境

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所述的支助家庭结构的优先事项，但依然关切的是收容机构内儿童人数很多，而且：

- (a) 按照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受保护的儿童中有 27.6%(1999 年数字)因经济条件困难而被安置在这些收容机构；
- (b) 收容机构条件很差，安置状况定期审查制度未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和最大利益，提供适当的咨询和支助，或找到替代照料办法；
- (c) 没有充分收集适当的数据。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从事一项有关收容机构安置儿童现象的全面研究；
- (b) 通过咨询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并提供经济支助，协助家长在家养育子女，促进家庭成为儿童成长的最佳环境；
- (c) 继续增加和加强寄养、家庭式寄养家庭以及其他基于家庭的替代照料；
- (d) 只是作为最后措施手段才将儿童安置在收容机构；
-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收容机构的标准和条件；
- (f) 确保收容机构中的儿童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包括保持个人关系并定期与父母和家人直接接触的权利；
- (g) 向收容机构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提供支助并对之进行培训；
- (h) 设立便于受照料儿童进行申诉并监测照料标准的有效机制，并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建立有效的经常性定期审查安置状况的制度；
- (i) 为离开收容机构照料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后续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家庭团圆

56. 委员会欢迎爱沙尼亚共和国国家法院于 2000 年 5 月发表了裁决，认定以超过移民限额为由拒绝批准为家庭团聚要求获得居留证的申请违反了宪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997 年《难民法》第 5 条第 3 款没有保障家庭团圆，因为该条款要求即使在主要申请人已符合 1951 年《难民公约》的标准之后，在爱沙尼亚境外的受抚养的难民配偶和受抚养的子女也必须符合这些标准。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任何法律条款规定家庭成员可与已被承认为难民的儿童团圆。

5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0 条建议缔约国确保：

- (a) 执行反映国家法院决定的《外侨法》条款；
- (b) 修订《难民法》，确保缔约国以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处理家庭团圆的权利。

寄养和收养

58.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鉴别寄养父母或收养父母身份的有效系统，包括国家标准和有效机制，用以防止贩卖和贩运儿童，审查、监测和后续儿童安置情况，并收集有关寄养和收养包括国家间收养的统计数字。

59. 按照《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关于寄养和收养的全面的国家政策和准则；
- (b) 建立这方面的中央监测机制。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60. 委员会赞赏在这方面已作出多种努力，并赞赏缔约国承认在保障残疾儿童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并使他们进入主流教育和支持家庭方面依然存在种种挑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教育法》时未充分设想将残疾儿童纳入其中；对于这项纳入工作社会上一直存在着消极态度；支助款项只付给年龄不超过 16 岁的残疾儿童。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与残疾儿童有关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充分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 338 段)；
- (b) 为残疾儿童提供幼儿保健和特殊教育；
- (c) 进一步努力采用其他办法，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取代将残疾儿童安置在收容机构的做法；

- (d)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重点是预防、包容教育、家庭照料以及增进残疾儿童权利；
- (e) 重视消除社会对残疾儿童的消极态度；
- (f) 为从事这些儿童工作的人员包括主流学校的教职员工提供适当的支助、监督和培训；
- (g) 采取措施，清除有形障碍物，使残疾儿童能以有利于儿童实现尽可能充分融入社会和个人发展的方式，切实出入学校和其他机构并获取各种服务。

青春期卫生

62.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国家主办的正在实施的 1997-2002 年预防酗酒和滥用药物方案，并欢迎书面答复提供了资料，说明制定新方案处理影响青年生殖健康的问题包括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情况。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目前出现的精神健康问题、自杀率高、大量堕胎、性传染疾病增加、注射毒品使用者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日渐增加以及意外事件数目众多，并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达的各种关切(E/C.12/1/Add.85,第 27-30 段)中涉及儿童的方面。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关于青春期卫生的方案，包括通过提供充分资源开展这项工作；
- (b) 确保在青少年充分参与下制定今后的措施；
- (c) 确保青少年可获得对儿童问题敏感和保密的咨询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 (d) 加强在学校内进行青春期卫生教育方面的努力。

6. 教 育

教 育

64. 委员会欢迎将《公约》列入学校课程，并赞赏缔约国认识到教育权面临着各种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有 5,000 多名儿童没有上学，留级和辍学率很高。辍学的可能原因包括：没有免受欺凌的安全保障，教室过于拥挤，由

于课外活动减少而造成学校环境不良，教师负担过重，以及农村地区因经济原因关闭学校。

6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研究留级、辍学和不上学比率高的原因，并根据研究结果，采取有效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
- (b) 考虑改编学校课程以符合儿童的不同需要，并开展可能吸引儿童入学的活动，减少辍学人数；
- (c) 评价这些活动的效能，并据此制订战略；
- (d) 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教育系统；
- (e) 采取适当措施，增进校内非暴力环境；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第 209 号条例》，为母语不是爱沙尼亚语的学生采用母语教学，同时规定教授他们的文化和历史；
- (g) 考虑执行首席法官提出的关于农村地区学校的建议；
- (h) 提高全国教育质量，以便实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的目标，并确保将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教育列入学校课程。

7. 特别保护措施

流浪儿童

66. 委员会关切的是，流浪儿童人数日增，而且没有系统、全面的战略来处理这种趋势并向这些儿童提供适当援助。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就流浪儿童现象的根源和程度进行研究，并制订全面战略，防止和减轻这种现象并保护儿童；
- (b) 确保流浪儿童获得适当的营养、衣物、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便支助他们充分发展；

- (c) 向这些儿童提供康复和融入社会的服 务，包括提供心理社会协助，处理身体受虐待和性虐待以及滥用药物问题，并提供使之与家人重归于好的服务。

滥用药物

68. 委员会注意到实施中的“1997-2007 年预防酗酒和滥用药物方案”；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有效地保护儿童免受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害，并关切吸毒现象日见严重以及注射毒品使用者人数有所增加。

6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向儿童提供有关使用药物的准确、客观资料，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在校内进行毒品问题教育。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评价实施中的预防方案，以期重新考虑采用哪些执行方式使方案产生最大效益。此外还促请缔约国加强向滥用药物受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性剥削和贩运

70.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充分的资料说明和认识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和贩运儿童的严重程度。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法律未具体禁止贩运人口，包括为卖淫目的贩运人口。

71.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评估对儿童进行的包括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包括因特网上的色情制品)的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根源、性质和严重程度，并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1996 年《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 2001 年举行的第二次世界大会通过的《全球承诺》，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产生这些行为，保护受害儿童并使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少年司法

72.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犯罪预防委员会以及培训法官和检察官的新的培训委员会，并赞赏最近已将应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4 岁。但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没有设立专门法院特别是没有训练有素的法官或检察官审理对青少年的刑事诉讼；
- (b) 近来有若干起媒界不尊重儿童在刑事诉讼中的隐私权的事例；
- (c) 调查和审前拘留期可延长达 6 个月之久；
- (d) 只有塔尔图和塔林两地才有单独审讯儿童的房间和设施；
- (e) 由青少年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做法十分有限，多数案件则由普通的法律系统处理；
- (f) 马阿尔杜监狱的条件很艰苦，没有充分的机会进行学习或工作或修习社会、教育或艺术课程。此外也没有任何方案来保护最年青和最脆弱的囚犯免受暴力行为之害。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将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少年制裁法》、《影响未成年人手段法案》、新《刑法典》)充分纳入其立法，并实施《公约》各条款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该领域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 1995 年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 (b) 确保儿童能获得法律援助并能利用独立和有效的控诉机制；
- (c) 对专业人员进行儿童社会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培训；
- (d) 确保剥夺自由仅用作最后措施手段，其时间应尽可能最短，并应由法院授权实施，而且不满 18 岁的人不得与成年人一起拘留；
- (e) 继续和加强努力，改善马阿尔杜监狱的条件。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74. 委员会欢迎《2000-2007 年爱沙尼亚社会融合方案》，但注意到围绕着属于爱沙尼亚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教学语言问题正在出现紧张状况。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措施，切实执行关于对母语不是爱沙尼亚语的学生以母语教学的《第 209 号条例》；

- (b) 执行《爱沙尼亚社会融合方案》，使爱沙尼亚所有儿童学习在爱沙尼亚生活的不同群体的文化、历史和特征，并组织不同学校学生间进行交流，促进所有社会群体儿童间的接触、友谊和相互尊重；
- (c) 保障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爱沙尼亚语进行教学的质量，确保讲少数民族语言的儿童以与讲爱沙尼亚语的儿童更平等的水平参与活动，尤其是参与高等教育各级的活动。

8. 任择议定书

7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9. 宣传报告内容

77.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并作出努力，将报告和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译成少数民族语文。应将此类文件广为散发，以便引起缔约国各级行政机构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公众讨论和认识《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

10. 下一次报告

78. 根据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14)，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延误了相当之久，因此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其一个重要方面包括确保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为此，至关重要是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及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困难。作为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第 2、第 3 和第 4 份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设想每 5 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大韩民国

79.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838 次和 839 次会议上(见 CRC/C/SR.838 和 839)审议了大韩民国于 2000 年 5 月 1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4),并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62 次会议(见 CRC/C/SR.862)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8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Q/REPKO/2)作出的详细书面答复,这使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儿童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由几个部门的人员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对他们就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表示欢迎。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81. 委员会欢迎为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的立法,特别是 1997 年制定的关于调查和报告虐待儿童案的《惩罚家庭暴力特别法》,以及 2000 年制定的把向 19 岁以下者购买性服务的人视为罪犯的《青少年保护法》。

82. 委员会欢迎于 2001 年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1 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以及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 15 岁。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8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和其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的结构调整改革计划,缔约国曾面临经济和金融困难,这影响到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能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采取了严格的紧缩措施,缔约国已按时偿还国际贷款,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

D. 关注的主要方面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建议

85. 委员会遗憾的是，委员会对缔约国的首次报告(CRC/C/8/Add.21)进行审议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CRC/C/15/Add.51)的大多数建议未得到充分实施，特别是下列建议：

- (a) 撤消保留(第 19 条)；
- (b) 为消除对女童、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歧视态度，开展公众教育运动(第 20 条)；
- (c) 促进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的措施(第 26 条)；
- (d) 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第 22 条)；
- (e) 为充分反映《公约》第 29 条制定的教育目的，对缔约国的教育政策进行审查(第 29 条)。

86. 委员会重申这些关注的问题，敦促缔约国为实施未得到执行的关于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载一系列关注的问题，继续努力。

保 留

87. 委员会仍十分关注缔约国对第 9 条第 3 款、第 21 条(a)款、以及第 40 条第 2 款(b)(五)项的保留。

88. 委员会注意到，因犯罪被判刑的青少年有上诉权，鼓励缔约国尽快撤消对第 40 条第 2 款(b)(五)项的保留。还鼓励缔约国加速修订《民法》的进程，以保障儿童和父母均有权保持相互联系，并为改变公众对收养的态度加大努力，根据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消对第 21 条(a)款和第 9 条第 3 款的保留。

法 规

89. 委员会注意到对国内法规进行的修改,但对其国内法规未完全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仍表示关注。

9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内法规完全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

协 调

91.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已列入《1998至2002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第八个五年计划》。然而,委员会对没有得到充分授权的常设中央机制对政府各级部门实施的所有儿童政策和计划进行协调仍表示关注。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2001年制定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养育儿童的全面计划》的范围,列入《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2002年5月)作出的、以及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概述的承诺。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个常设中心机构负责协调所有儿童政策和计划,确保该机构拥有必要的权力和充足的资金、人力和物力资源,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国家权力机构的监督

93.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即缔约国准备在政府内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设立此监督机制,积极监督其执行《公约》的活动。

独立监督

95. 正如上述第82段中所提到,委员会对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但委员会对全国人权委员会缺乏有关儿童权利的专门知识表示关注。

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以及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

- (a) 确保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儿童权利专家，或者作为替代办法，委员会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
- (b) 确保儿童能利用全国人权委员会维护自己的权利，为此，要让他们知道，委员会有权关心儿童，接受、调查和解决儿童提出的申诉。

资源的分配

9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两年中出现了经济复苏，但从中央预算中为儿童所作拨款，特别是儿童卫生和教育拨款，自 1997 年以来不断减少。目前的开支水平不足以满足国家和地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优先事项的需要，并且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似的其他国家的预算拨款不相称。

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

- (a) 从预算中优先拨款确保“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落实儿童特别是经济地位不利群体中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明确国家预算为儿童对公共、私人和非政府部门的拨款数额和所占比例，以便评估这些开支的影响，并按费用评估不同部门所提供服务的可得性、质量和有效性。

收集资料

99. 委员会同意缔约国在其书面答复中表示的关注，即现有的资料收集机制未覆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及《公约》所涉的所有领域，并注意到制定儿童权利指数的计划。

10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设立一个收集资料数据的有效体系，特别关于所有未满 18 岁者的资料，将这些资料和指标用于制定、监督和评估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尽快完成有关儿童权利指数的工作，以持续地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在向儿童提供服务方面进行的合作，但仍然关切的是，未制定必要的标准，在决策或报告程序方面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有限。

102. 委员会强调了民间社会作为一个伙伴在执行《公约》条款中的重要作用，建议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系统和协调地参与执行《公约》的所有阶段，包括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制定政策，以及今后起草《公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 2002 年举行的主题为“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CRC/C/121,第 630 段)的一般性讨论中产生的建议，通过改进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和批准制度，改进对提供服务的私营组织的监督。

宣 传

103.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公众和从事与儿童有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未充分地了解《公约》及其所载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

104. 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宣传儿童权利的活动，但仍要提请缔约国注意按照在第 42 和 44 条下承担的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缔约国本身关于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公众特别是儿童进行儿童权利宣传运动；
- (b) 对下列人员进行《公约》原则和规定系统教育和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教师、法官、议员、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工作者、在儿童拘留场所工作的人员、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

2. 儿童的定义

105. 委员会对女孩(16岁)和男孩(18岁)最低结婚年龄的不同仍表示关注。

106. 委员会重申先前对缔约国提出的把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与男孩相同的建议。

3. 一般原则

10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和权利,如不歧视原则(第 2 条)、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第 3 条)、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儿童有权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考虑(第 12 条),没有充分体现在缔约国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法规、政策和方案中。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适当地将《公约》的一般原则,即第 2、3、6 和 12 条的规定,纳入有关儿童的一切法规中;
- (b)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 (c)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各级计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卫生、福利和教育机构、法院和行政机关所采取的行动中。

不歧视

1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缺乏有关种族歧视的资料,有关对单亲家庭的儿童、非婚生儿童、残疾儿童、女童和移民家庭儿童的歧视的资料,数量有限。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宪法》未按《公约》规定明确禁止以种族、肤色、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族裔出身、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的歧视。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明确禁止歧视的法规,将《公约》第 2 条列举的全部理由列入。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通过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运动打击社会歧视,特别是对单亲家庭的儿童、非婚生儿童、残疾儿童、移徙工人的子女、以及女童的歧视。

111.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根据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采取和执行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的意见

112.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社会对儿童的传统态度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整个社会中仍然影响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

- (a) 确保 2000 年修订的《儿童福利法》得到修改，以列入儿童就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物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有效措施，通过法院、行政机构、学校、以及教育制度中的惩戒程序，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便利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
- (b) 对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儿童自身以及全社会进行教育和宣传，使他们认识到儿童有使其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以及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的权利；
- (c) 定期审查儿童意见得到考虑的程度及其对政策、方案和儿童自身的影响。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言论和结社自由

114. 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中小学对学生会实行严格的行政控制，以及学校规定限制或禁止学生进行校外政治活动对学生言论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委员会还对青少年独立建立的因特网聊天室被当局任意关闭的指控表示关注。

115. 根据《公约》第 12 和 1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法规、教育部颁布的准则及学校的规定，以促进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内外的决策和政治活动，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体 罚

116.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学校公开允许体罚。委员会认为体罚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体罚构成了对儿童尊严的严重侵犯(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类似意见，E/C.12/1/Add.79, 第 36 段)。教育部的准则让各个学校的管理者决定是否在学校中采用体罚，显示一些形式的体罚可以接受，因此损害了促进积极、非暴力形式处罚的教育措施。

1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执行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对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修改，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所有其他机构中进行体罚；
- (b) 开展公众教育运动，使人们认识到虐待儿童的不利后果，改变对体罚的态度，并鼓励在学校和家庭中以积极、非暴力形式的处罚来替代体罚。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替代照料

1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集体之家作为机构收留与家庭分离儿童的替代照料方法。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集体之家的建立和寄养系统的发展仍然有限，政府未对私营替代照料机构进行管理或定期检查。

1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扩大集体之家的数目和寄养系统，特别是通过提高对寄养家庭的资助、扩大咨询服务和支援机制；
- (b) 确保对所有公共和私营机构当中寄养的儿童进行定期检查，考虑儿童的意见和最大利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着眼于让儿童生活在家庭环境中；
- (c) 增加社会工作者的人数，提高他们向替代照料机构和脆弱家庭中的儿童提供援助的技能和能力。

收 养

120.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由于消极文化传统普遍存在，安排家庭收养可以不经批准或责任机构的参与，并且此种安排未必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或者适当地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收养的数目很高，显示此种收养形式不一定是最后的手段，重申在上次结论性意见中表示的关注，即缔约国未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121. 委员会重申以前对缔约国作出的建议并呼吁：

- (a) 全面审查家庭和国家间收养制度，对法律进行改革，使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21 条；
- (b) 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虐待和忽视儿童

122. 委员会欢迎在国内许多地区设立了防止虐待儿童中心，处理有关虐待和忽视儿童的举报，向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援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接收和有效解决有关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申诉或者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全国性体系。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法律改革，建立接收、监督和调查有关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申诉的全国体系，必要时以关心儿童的方式对案件进行起诉，并向这方面的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提供培训；
- (b) 加强建立防止虐待儿童中心的努力，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反应体系，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肇事者双方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而不只进行干预或惩罚，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均获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咨询和援助；
- (c) 建立关于虐待和忽视的肇事者和受害者的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资料收集机制，对这些问题的程度进行适当评估，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抚养儿童

124.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离婚和单身父母，主要是母亲，未获得他们依法有资格得到的儿童抚养费者人数很高。

125. 根据第 27 条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第 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在法院命令或各方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并且以不侮辱儿童或他或她的监护父母的方式，履行抚养儿童的义务。例如，缔约国在制定和采取措施时，可考虑为确保向有监护权的父母支付过期未付的儿童抚养费建立一个国家基金，或者实行从有抚养儿童义务的雇员的工资中自动扣除儿童抚养费的制度。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126. 委员会为制定了非常好的儿童健康指标感到鼓舞。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政府预算中保健拨款比例不足 1%，所有保健设施中 90%是私营的。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90 年代中用母乳喂养儿童的母亲比例显著下降，吸烟和使用安非他明及其他非法药物的青少年人数正在上升。

1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大量增加保健拨款，建立公共保健设施系统，使低收入家庭可免费利用保健系统；
- (b) 采取措施鼓励母乳喂养并让母亲了解在婴儿出生后六个月内只进行母乳喂养的好处，并通过关于母乳喂养的国家规定；
- (c)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母乳喂养儿童的妇女就业造成的消极影响；
- (d) 对青春期卫生问题进行研究，制定全面的青春期卫生政策，以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教育，解决青少年吸烟和滥用毒品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

残疾儿童

128. 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对残疾儿童广泛存在社会歧视，侵犯了这些儿童“在可保障尊严，促进自立和便利儿童积极参与的条件下，充分和体面地生活”的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据报道每年有大量残疾儿童被遗弃，许多不能上学，即使能上学也被与其他学生分开。

1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 1997 年举行的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以及《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 (a)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歧视残疾儿童的文化，包括针对父母、儿童、教师和一般公众的宣传和教育运动；
- (b) 对残疾儿童的人数，包括目前未上学的残疾儿童，进行全面调查，评估他们的教育需求和获得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的状况；
- (c) 扩大现有的旨在改善残疾儿童进入包括学校和娱乐设施在内的公共建筑和场所的计划，增加学前、小学、中学和大学综合教育计划的数目。

7. 教 育

1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但只实行小学免费教育，委员会对缔约国正要实行中学免费教育的情况表示欢迎。同样，小学教育中女孩和男孩的入学比率差别不大，但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孩人数显著低于男孩。最后，委员会重申对高度竞争性质的教育制度可能妨碍儿童充分发展其潜力的关注。

1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增加对公立学校提供的物质资源和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公立学校的质量，因为公立学校与私立学校相比质量较低；
- (b) 为降低和取消学前和中等教育费用，制定一个有时限的战略；
- (c) 通过促进录取女孩和消除持续存在的性别偏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人能按能力获得高等教育；
- (d) 为减少竞争并反映《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及关于教育目的的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提出的教育目标，对教育政策进行审查。

8. 特殊保护措施

性剥削

132.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制定的旨在惩罚向儿童购买性服务者的《青少年保护法》。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此项法律未得到有效执行，有关儿童性剥削普遍性的可得资料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广泛存在“Wonjokyuje”的现象，即女青少年为获得金钱与年龄较大的男人发生性关系。

1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所商定的意见，制定一项解决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其中要包括有效收集数据的措施；
- (b) 就如何以关心儿童的方式对申诉进行接受、监督、调查和起诉，对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进行培训；

- (c) 确保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所有受害者能利用适当的康复和重返社会计划与服务；
- (d) 制定针对寻求和提供性服务者的预防措施，如有关对未成年人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法律材料以及教育计划，包括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的学校计划。

少年司法

1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控违法并被判保护性处分的少年，可能未经过刑事诉讼或未得到法律援助，就被剥夺了自由。

1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充分实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并根据委员会 1995 年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情况，对少年司法系统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b) 将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的手段，确保所有因被判保护性处分而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少年在较早阶段获得律师咨询；
- (c) 修改法律，取消公共检察官决定是否对一名未成年人适用刑事诉讼或保护性处分的酌处权。

移徙工人的子女

13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教育和社会福利的法律和规定未对外国儿童的福利和权利作出具体规定，特别是那些无证移徙工人的子女。

1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改国内法，特别是关于教育和社会福利的法律，加入确保所有外国儿童，包括无证移徙工人的子女平等获得服务的具体规定；
- (b) 考虑批准 1990 年制定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

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

1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140.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公众特别是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11. 下次报告

141. 根据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14)，委员会强调，报告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进展情况。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作为一项特别措施，为帮助本缔约国及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前，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设想每隔 5 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意大利

142.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840 次和第 841 次会议(见 CRC/C/SR.840 和 841)上审议了意大利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3)，并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62 次会议(见 CRC/C/SR.862)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遵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附件。委员会对该报告表现出的自我批评态度以及民众广泛参与报告编写的准备过程表示欢迎。它还注意到缔约国及时就问题清单提供了书面答复(CRC/C/Q/ITA/2)，使人们得以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情况。委员会还指出，它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积极对话，并指出缔约国派出的、由直接负责《公约》执行工作的人士组成的一个大规模高级别代表团加深了人们对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状况的了解。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 (a) 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设立了议会儿童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观察站(《第451/97号法》)；
- (c) 设立了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文件和分析中心，该中心围绕儿童问题收集了大量资料和研究成果，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了这些资料和研究成果；
- (d) 通过了《第285/97号法》，其中规定应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和机会，并设立了一项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基金；
- (e) 通过了关于禁止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卖淫、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的《第269/98号法》；
- (f) 开展大规模活动，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
- (g) 让残疾儿童普遍进入普通学校念书；
- (h) 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 (i) 批准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以前的结论性意见

145. 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在审议了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Add.18)之后表示的一些关注和提出的建议(CRC/C/15/Add.41)，尤其是第 13 段和第 15 至 22 段所载的关于《公约》执行工作的协调、不歧视和不虐待儿童等内容，未获缔约国充分注意。本文件重申了这些关注和建议。

1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力落实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尚未获得落实的各项建议，并处理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一系列令人关注的问题。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1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若干实质性法律，其中一些法律提到了《公约》。另外，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了关于正在审议中的包括青少年司法和教育问题在内的法律草案情况表示欢迎。

1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认真审查其法律，确保国家法律和地区法律以权利为依据，尊重人权和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这些法律获得有效执行。

资 源

1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了《意大利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合作方针》。《方针》将年青一代的发展作为一投资领域。但缔约国未做到根据其“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公约》第 4 条)落实《公约》，委员会对此仍表关注。

1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尽力增加拨给儿童及其家庭的资金，并分析缔约国全国和各地区的分部门预算和总预算，以分析用在儿童身上的资金比例，确定优先事项，并根据其“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调配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外交部在其国际发展援助和合作活动中遵循这项原则。

协 调

1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了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观察站(《第 451/97 号法》)负责在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协调儿童政策和方案。另外,委员会对该机构负责每两年制订一项全国儿童行动计划以确定儿童工作重点和协调一切儿童事务活动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央政府定期与地区政府举行会议,协调中央政府与地区政府之间的活动,并监督地区和国家范围内的政策落实情况。委员会对这一协调不够充分以及一些具体问题的协调工作是在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观察站之外展开的这一事实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缺乏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有系统的协调表示关注。

1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15/Add.41, 第 13 段),加强政府机构内部和彼此间在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落实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政策方面的有效协调,尤其是通过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观察站和国家一地区会议进行有效的协调;
- (b) 确保与尤其是在地方一级负责维护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更为密切的和更为积极的合作;
- (c) 鼓励儿童参与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观察站的活动。

国家行动计划

153.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即将讨论新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并注意到缔约国正考虑为落实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结果文件制订另一项执行计划的可能性。委员会对这两项计划之间可能有出入表示关注。

1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拟订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 (b) 确保国家行动计划与落实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执行计划之间的协调;
- (c) 有效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所采取的儿童政策产生的作用。

独立监督机构

155. 委员会注意到，4 个地区设立了政府维护儿童权益局，并注意到缔约国正努力设立一全国性的政府维护儿童权益局(例如已在议会提出相关法案)，但对尚无有权在地区和国家范围内接受和处理儿童个人申诉的负责监测《公约》落实情况的任何中央独立机构仍表关注。

1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完成关于任命一名全国儿童事务独立监察专员的工作，如有可能，应在一全国独立人权机构中任命监察专员(见委员会关于独立的人权机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并依照《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任命监察专员，以监测和评估在落实《公约》方面的进展。儿童事务监察专员应与儿童接近，他有权在尊重儿童权益的情况下受理和调查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获得有效处理这些申诉的工具。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国家机构与地区机构之间的适当联系。

收集数据

157. 委员会对缔约国努力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尤其是通过设立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文件和分析中心来改进数据收集工作表示赞赏。但委员会对在《公约》所涉一些领域中缺乏充足数据仍感关注。还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收集的数据仍以家庭为单位，而不把儿童当作独立的人对待。委员会还对负责收集数据的各机构之间以及在地区一级缺乏协调表示关注。

158. 按照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14 段)，委员会再度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其机制，系统收集和分析关于所有未满 18 岁的人在《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分类数据，尤其着重收集最弱势群体儿童的数据，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吉普赛儿童、移民家庭的儿童、孤身儿童、遭暴力侵害的儿童以及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低下家庭的儿童；
- (b) 有效利用这些指数和数据制订、评估落实和监测《公约》的政策与方案；
- (c) 确保国家和地区各有关机构收集数据工作的连贯协调。

培训/传播《公约》

1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尤其通过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文件和分析中心开展了《公约》的宣传工作，尤其在公民教育中列入了儿童权利。但委员会对缔约国并非始终有系统地和有针对性地开展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专业人员的活动仍表关注。

1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并继续开展《公约》的宣传方案，继续并进一步在儿童和家长中、民间社会以及政府所有部门里和所有各级政府里开展落实工作，包括开展各种面向弱势群体的主动行动；
- (b) 针对为儿童服务和对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当地政府官员、在拘押儿童机构和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和医务人员)，制订系统性和经常性的有关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几处监督歧视问题的机构，并注意到《第40/98号法令》(《关于外国移民的规定及其条件细则》)载有禁止歧视规定。但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境内发生了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事件，有人公开发表仇视言论，另外，包括无人照顾的儿童在内的贫困儿童、吉普赛儿童、非意大利籍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在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尤其在卫生、社会福利、教育和住房等领域，处于不利地位。

162. 根据《公约》第2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并按照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7和18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防止和打击消极的社会态度，并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A/56/18，第298段和第320段)；

- (b) 进一步努力采取惩治措施以及适当的刑事处罚措施，对付任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
- (c) 认真地经常评估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的现有差距，并在此项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并消除歧视现象；
- (d) 确保在权力下放过程中推动消除因所在地区财富不均而造成的儿童不平等待遇；
- (e) 继续将各种资源和社会服务优先用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
- (f) 迅速研究被拘留的外籍儿童境况，确保他们在不遭受歧视的情况下行使充分权利(尤其是受教育权)，并保障其融入社会的权利。

16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为落实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情况。

儿童的最大利益

1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宪法法院将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项宪法原则，但仍对缔约国在执行政策和方案时未充分落实和适当遵循关于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性原则(第 3 条)感到关注。

1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适当纳入所有法律和预算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

尊重儿童的意见

166. 委员会对实际上未充分遵循《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这项普遍原则表示关注。在此方面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影响到儿童的诉讼程序中，尤其是在父母分居、离婚、收养或寄养案件中，或在教育领域，未能充分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167. 委员会建议：

- (a) 关于法院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法律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表达自己的看法，并对他们的看法予以适当重视；

- (b) 特别重视每位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其他机构以及社会的权利，其中尤应重视弱势群体；
- (c) 提高一般公众的认识，并加强向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遵循这项原则的教育和培训。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了解自己身份的权利

168.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被收养的儿童甚至在成年后，即使经证明符合其最大利益，也无法得知谁是其亲生父母。另外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非婚生子女在获得其母亲和(或)父亲承认之前在法律上并无母亲和(或)父亲。

169.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尽量确保被收养的儿童或未获得其父母承认的非婚生儿童知道谁是其父母的权利得到尊重；
- (b) 紧急审查和修订法律，确保非婚生儿童自出生起在法律上即有母亲(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在 **Marckx** 诉比利时一案中的裁决以及自出生起母亲身份即确知的规则)，并鼓励父亲承认其子女，以免这些儿童“轻易”遭到遗弃；
- (c) 批准《欧洲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约》。

思想自由

170.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报告第 147 段述及，儿童、尤其是小学生如果不接受宗教教育(主要是罗马天主教教育)，就可能会被孤立。另外，委员会对父母尤其是外籍父母并不一定意识到宗教教育并非是强制性的感到关注。

171. 根据《公约》第 2、第 14 和第 2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父母尤其是外籍父母在填写有关表格时，知道罗马天主教教育并不是强制性的这一点。

酷刑和虐待

172. 据称有执法人员虐待儿童的情况，并据称普遍存在虐待儿童尤其是虐待外籍儿童和吉普赛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

173. 按照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20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刑法中列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
- (b) 设立注意儿童问题的机制，以受理对执法人员在逮捕、审问和警方拘留期间以及在拘留所中虐待儿童提出的申诉；
- (c) 对各类警察以及拘留所的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儿童人权的有系统培训。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174.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各地未能充分落实关于收养和寄养问题的、经《第 149/2001 号法令》修正的《第 184/83 号法令》，另外安置在养育院中的儿童人数高于寄养儿童的人数。委员会还对许多儿童被安置在社会保护性机构中，有时与少年犯安置在一起表示关注。另外，根据全国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文件和分析中心 1998 年的一项研究结果，儿童呆在养育院中的时间可能会很长，无法确保他们总能与家庭保持联系，而且 19.5% 的养育院未获适当授权。

175. 根据《公约》第 20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落实《第 184/83 号法令》；
- (b) 作为预防措施，包括通过教育、指导父母和社区方案，改善对家庭的社会援助和支持，以帮助家庭履行养育子女的责任；
- (c) 采取有效措施，制订替代儿童养育机构的方式，例如发展寄养、家庭式寄养所和其他家庭式替代照料办法，只在最后不得已时才将儿童安置在养育院中；
- (d) 确保独立机构定期视察养育院；
- (e) 设立有效的机制，接受和处理受照料儿童的投诉，监测照料标准，并依照《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定期审查安置情况。

收 养

17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但仍对已获授权的机构采用的国内收养手续不同，收费也不同表示关注。

177. 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统一缔约国各地已获授权机构采用的国内收养手续和收取的费用；
- (b) 与尚未批准《海牙公约》的(来源)国缔结双边协定。

暴力、虐待和忽视

1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了全国儿童遭虐待和性剥削问题行动协调委员会并制订了一项全面战略。另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关于性暴力问题的《第 66/96 号法》和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 154/2001 号法》，但对缺乏关于虐待和(或)忽视儿童问题的全面资料和信息仍感关注。此外，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禁止对儿童施暴的法律确定了年龄界线，使得 14 岁或 16 岁以上的儿童(年龄界线取决于与犯罪者的关系)得不到同样的保护。

179.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儿童、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儿童尤其在家庭和学校中受到暴力、粗暴对待和虐待的行为(包括性虐待行为)进行研究，以评估这些做法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 (b) 开展有儿童参加的提高认识的活动，以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
- (c) 修订现有年龄限制法律，为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禁止一切形式的对儿童施暴行为；
- (d) 评价现有机构的工作，并对参与处理这类案件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e) 通过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调查和司法程序，有效调查家庭暴力以及家庭中粗暴对待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性虐待行为的案件，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受害儿童及其隐私权。

5. 基本保健与福利

基本保健

18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住院儿童权利规约》，并注意到死于交通事故的儿童和患上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人数剧减现象。但委员会对弱势群体的儿童不愿使用卫生服务感到关注。

1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所有儿童获得卫生服务，并鼓励父母利用对所有儿童开放的卫生服务。

青春期卫生

182. 委员会对青少年相当普遍地患有心理疾病(尤其是饮食失调问题)和青少年、尤其是外籍青少年的堕胎率较高表示关注。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其精神健康和咨询服务，确保这些服务便于取得和符合青少年的需要，并对青少年心理疾病的原因和背景进行研究；
- (b) 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降低青少年怀孕率，例如通过将包括性教育在内的卫生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并加强关于使用避孕用品的宣传活动。

6. 教 育

1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第 9/99 号法》，将义务教育年限从 8 年提高至 10 年，并欢迎缔约国执行了多项方案改进师资培训，但仍对以下现象表示关注：高中退学率居高不下；儿童不同的学习成绩是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以及诸如性别(获得中学毕业证书的女生数目超过男生数目)、残疾以及民族血统等其他因素造成的。另外，委员会对校中盛行的恃强凌弱的现象以及教育部门不尊重儿童的意见表示关注。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努力遏制高中生的退学率；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男女生之间以及来自不同的社会、经济或文化群体的儿童之间学习成绩不均现象，保证所有儿童均能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 (c) 采取措施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结构，防止学校内恃强凌弱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现象并让儿童参与这些战略的制订和执行过程；
- (d) 确保缔约国各地的法律符合《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和尊重儿童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并在包括学校纪律在内的一切教育事务中适当重视儿童的意见。

7. 特别保护措施

孤身未成年人

186. 委员会对缔约国设立了外籍儿童保护委员会以及移民问题《第 40/98 号法》在关于享受卫生服务的规定中特别提到《公约》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对以下现象表示关注：缺乏收容孤身儿童的结构；各地区收容孤身儿童的程序不一致；《第 189/2002 号法》的新规定允许拘留无证移民；执行《第 113/99 号法》的结果导致在无适当后续措施的情况下将更多的人遣返；于 2000 年修订了未成年人居留证规定。

187. 根据《公约》的各项原则与条款，特别是第 2、3、22 和 3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儿童无论其是否寻求庇护：

- (a) 进一步努力设立足够的孤身未成年人特别收容中心，其中特别重视遭到贩运和(或)性剥削的孤身未成年人的问题；
- (b) 确保尽量缩短在这些收容所中的逗留时间，并保障这些儿童在收容所逗留期间和之后能获得教育和保健机会；
- (c) 尽快在缔约国各地区采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处理孤身未成年人问题的统一程序；
- (d) 确保在遣返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以及为儿童采取的后续措施有保证的情况下考虑协助遣返。

经济剥削

18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境内童工问题的最新报告，并对缔约国相当普遍的童工现象表示关注。

1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最近研究的结果制订出列有具体的和很有针对性目标的综合战略，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并查明有关因素等方式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

性剥削和贩运

19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关于禁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的《第 269/98 号法》，并欢迎它设立了禁止虐待儿童和为色情目的贩运未成年人和妇女问题政府行动协调部间委员会。但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境内为色情目的被贩运的儿童数目表示关注。

1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现象；
- (b) 监测《第 269/98 号法》的执行情况，尤其是解决性剥削的“需求方”问题；
- (c) 确保对本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拨给足够的人力和财力。

青少年司法

1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开展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青少年司法制度中，外籍儿童和吉普赛儿童目前遭到歧视；缺乏负责监督儿童拘押条件的结构；青少年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缺乏培训。

1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中全面落实《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的规定和准则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青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青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

194. 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和适当培训有关人员，防止和消除歧视外籍儿童和吉普赛儿童的现象；
- (b) 允许公正、独立的机构定期访问未成年人收容所和惩戒机构，确保被剥夺自由的每一位儿童均能援用独立的、对儿童敏感的、简便的申诉程序；
- (c) 向负责少年司法工作的人提供儿童权利培训。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195.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为改善吉普赛儿童的处境而作出的努力，但对这些儿童困难的社会处境以及享受不到多少教育和卫生服务仍表关注。另外，委员会对这些儿童遭到歧视，甚至有时遭到缔约国工作人员的歧视深表关注。

1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吉普赛人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制定全面的积极政策和方案，防止社会排斥和歧视现象，使吉普赛儿童能充分享受其权利，包括获得教育权和保健。

8. 报告的散发

197.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广大公众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并考虑公布该报告以及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单作出的书面答复、有关讨论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广泛传播这些文件的目的是，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9. 下次报告

198. 参照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 (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委员会能定期审议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汇报情况是极为重要

的。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及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8年10月4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前，一并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此后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罗马尼亚

199. 委员会在2003年1月20日举行的第844和845次会议(见CRC/C/SR.844和845)上审议了罗马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19号)，并在2003年1月31日举行的第862次会议(CRC/C/SR.862)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0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遵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对问题清单(CRC/C/Q/ROM/2)及时作出了详实的书面答复，从而更清楚地了解了罗马尼亚境内的儿童情况。委员会赞赏跨部门高级代表团的出席，这促进了坦率和公开的对话。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01. 委员会欢迎：

- (a) 颁布新立法和通过各类国家战略和方案，如：涉及流浪儿童和教养儿童的关于保护儿童方面的国民利益方案的第347/2002号决定；关于贩卖人口的第678/2001号法律；关于家庭内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的第197/2002号法律；国家儿童和家庭保健方案；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为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制定的各类方案；
- (b)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c) 批准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 (d) 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型时不断地遇到种种困难，包括高失业率、日趋加剧的贫困，加上初级保健和其他服务情况的恶化，这对有孩子家庭造成了不良影响。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先前的结论性意见

203. 对于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16)时表示关注的许多问题和提出的建议(CRC/C/15/Add.16)都未能得到适当对待，委员会感到遗憾。委员会指出，在本文件中重申了上述许多关注问题和建议，如，男女孩最低结婚年龄方面的歧视、对 1954 年的《家庭法》和有关领养的法律均未修订，以及对罗姆人社区儿童的歧视问题。

20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执行在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但尚未执行的建议，并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关注的问题。

立法

205. 书面答复中所列正在制订的新法案和已颁布的法律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然而，对于尚未为确保切实有效地贯彻法律，包括拨出足够资源，做出充分努力，委员会感到关切。

2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培训需求、监督机制和提供充分资源的情况下，加强各执行与《公约》有关的所有法律的机制。

国家行动计划和协调

207. 尽管通过了各类有关儿童权利的全国计划和战略，委员会对一直未切实执行《公约》感到关切。这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于未拨出充分的资金、尚未制定基于人权的综合性国家计划以及协调情况差所致。

2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基于人权的综合全国行动计划，其中要体现《公约》的所有原则和规定，并配备充分的人力和财力；
- (b) 加强全国儿童保护和领养事务管理局，为之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并予以有力授权，确保有效协调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国际活动。

独立监督结构

209. 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设立了调查员职务，调查员处理了各类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伊利埃斯库总统在2002年举行的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大会上的发言，儿童权利法草案包括设立主管儿童事务的调查员职务。

2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权机构执行《公约》方面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情况下，继续制订并且尽快完成设立儿童问题调查员职务的计划；
- (b) 为此调查机构提供充分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以便其履行独立监督的作用；
- (c) 确保适当协调这一机构与调查员的活动。

分配资源

2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卫生和教育的预算拨款仍然低，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可能会受到过多的影响。因此，委员会特别指出，那些与其他县和社区相比经济上处境困难的县和社区无法为其儿童提供适当水平的服务。

212. 根据《公约》第4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加预算落实儿童权利，安排预算拨款的先后顺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可能确保落实儿童，尤其是在社会上受排斥群体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鉴于提供社会服务的权力下放，并考虑到《公约》第2条，确保分配充足资源(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在缔约国全国，尤其在贫困县区，全面落实《公约》。

资料收集

213. 委员会欢迎最近主动采取的一些有关协调资料收集的行动，如，为规划和提供儿童福利服务设立的儿童情况监督和跟踪系统。然而，对于未就《公约》所列所有领域涉及所有 18 岁以下者的资料进行有效、系统和综合性的汇编，委员会表示关切。

2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儿童情况监督和跟踪系统，确保有系统地收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并涵盖所有不满 18 岁儿童的分门资料，尤其以那些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为重点。这类资料应用于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有关《公约》的培训/宣传

2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委员会从前的建议(CRC/C/15/Add.16, 第 22 段)，为宣传《公约》并培训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认为，还必须持续不断和有系统地加强并落实各项措施，以便广大公众认识和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加强努力为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专业人员(诸如，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教师、学校和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和职员，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并增强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 (b) 继续制订倡导落实《公约》的办法，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17.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与民间社会已为合作执行《公约》的目的建立起良好关系。

218. 委员会注意到民间社会作为执行《公约》规定的合作伙伴，尤其作为地方一级的合作伙伴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建议缔约国做出更大努力，以便利同非政府

组织之间的更密切合作，包括简化非政府组织运作必须履行的行政手续。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认可非政府组织时，考虑到委员会在关于“私人部门作为服务提供方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专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CRC/C/121 第 630 至 653 段)。

2. 儿童的定义

219. 虽然委员会原先提出过建议(CRC/C/15/Add.16, 第 8 段)而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曾表示过关注(A/55/38, 第 318 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男孩(18 岁)和女孩(16 岁，特别情况下 15 岁)的最低婚姻年龄差别是歧视性的。

220. 委员会重申其原先请缔约国将女孩最低婚姻年龄提高至男孩同样年龄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按年龄分类收集 18 岁以下女孩婚姻情况的资料。

3. 一般原则

2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全国和地方各级的立法、政策和方案都未充分体现《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即不受歧视的权利(第 2 条)、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 3 条)、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和依年龄和成熟程度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2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适当地将《公约》的一般原则，即第 2、第 3、第 6、和第 12 条的规定，纳入涉及儿童的一切相关法律；
- (b)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会影响全体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 (c)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各级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卫生、福利和教育机构、法院和行政机关采取的行动。

不受歧视的权利

223. 委员会欢迎通过新的立法(第 48/2002 号法律)以及为防止歧视并解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CERD/C/304/Add.85, 第 9 至 16 段)所作的努力，

但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没有在全国各地全面落实所有儿童不受歧视的原则，以及依旧存在残疾儿童、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中的儿童、被安置在照管机构中的儿童、被拘留的儿童、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儿童、外籍儿童、16至18岁之间的儿童、贫困家庭的儿童以及属于罗姆人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不能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

22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6, 第10、19和21段), 必须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尤其对待属于上述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态度或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和有效落实已经通过的法律措施, 防止歧视并确保《宪法》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

225.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 说明缔约国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 采取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2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 “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是其保护儿童战略的根本。然而, 委员会对这项原则未能充分融入法律感到关切。

227. 委员会根据以往各项建议(同前, 第14段), 建议缔约国在所有影响儿童的立法和政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对这项原则的充分理解和切实贯彻。

儿童参与和尊重儿童意见

2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行政和司法诉讼程序考虑到儿童的意见所做的努力, 但仍关切的是, 社会对待儿童的传统态度仍然限制着家庭、学校、各机构和社区政府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2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12条, 促进在家庭和学校以及司法和行政诉讼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为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提供便利;

- (b) 向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儿童本身以及广大社会进行宣传教育，使大家知道儿童有其意见受到考虑和参与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务的权利；
- (c) 定期审查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儿童的意见，包括儿童对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影响程度。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姓名和国籍

230. 委员会注意到，第 119/1996 号法律有关于向在医院中发现的被遗弃儿童颁发出生证的专门规定。然而，委员会仍关切的是，未采取措施防止未登记儿童以及无国籍者数量众多，尤其是罗姆人中的无国籍者甚多的情况。

2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特别是要注意罗姆人儿童未登记的情况；
- (b) 根据《公约》第 7 条，采取进一步措施为申请国籍提供便利，并解决无国籍儿童的问题；
- (c)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32.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很多关于儿童遭受执法人员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对于未就大部分这类指控做出反应的现象，委员会感到遗憾，并对这些指控可能未经某个独立主管当局有效地调查，感到关切。此外，对于未能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进行充分的合作，委员会也感到关切。

2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调查有关伤害儿童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所有指控，并竭尽全力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 (b) 确保不接受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

- (c) 铭记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6, 第 20 段), 采取措施遵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CCPR/C/79/Add.111, 第 12 段);
- (d)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警察侵害儿童的所有暴力行为, 着手解决对此类行为不予惩治的现象;
- (e) 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又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f) 为酷刑受害者提供治疗、康复、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和补偿。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庭环境

2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情况, 包括政府通过了 2001 至 2004 年以为家庭提供支持为重点的战略、全国消除贫困增强社会融入性计划, 以及为儿童和家庭颁发的多种福利津贴。然而, 缔约国仍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 普遍贫困现象对社会所有各阶层, 尤其对城镇地区多子女家庭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贫困是造成家庭破裂的一个因素, 越来越多的单亲家庭, 家长虐待和忽视儿童, 以及儿童被送入养育机构或被无法抚养他们的家长遗弃的现象。

2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订以儿童为中心的全面家庭政策;
- (b) 增强努力全面保护儿童享有安全家庭环境的权利, 并在适当考虑到《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 通过一项全面的新儿童法, 确保切实保护儿童, 并且使所有儿童和家长得到资金援助;
- (c) 通过提供咨询和教育, 改进社会对家庭的援助和支持, 促进积极的父母子女关系;
- (d) 采取有效措施, 包括制订战略和进行宣传活动, 防止和减少遗弃儿童的现象;
- (e) 加强支持家庭和社区的作用等预防措施, 以促进根除导致少年犯罪、犯罪和吸毒等问题的社会条件;
- (f) 向家庭和怀孕少女提供支助;
- (g) 开展加强父亲对子女责任感的运动。

替代照料

236.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于 2001 年开始实行遣散教养机构儿童的方案，并欢迎过去两年来关闭许多教养机构的行动。然而，委员会仍关切的是：

- (a) 上述某些养育机构内照顾质量极差和条件严酷；
- (b) 儿童可能因健康状况或家长面临困难经济情况而被带离家庭；
- (c) 替代照料，如寄养，或其他家庭式替代照料，未得到充分发展，也难以得到；
- (d) 儿童没有可诉说其担心的问题并对其安置情况提出申诉的机制；
- (e) 直到 18 岁止，在教养机构内寄养多年的儿童未受过使他们能在离开教养机构后独立生活所必要的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2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提供更多资金支援和增加对寄养家庭的咨询和支助机制，扩大和加强寄养、家庭型寄养和其他家庭式替代照料；
- (b) 将儿童安置在教养机构内只能作为最后措施和临时性措施；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教养机构的条件；
- (d) 加强生活在教养机构内儿童的有效参与；
- (e) 保证《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定期审查权；
- (f) 为脱离教养机构的儿童提供充分的后续性和重新融合方面的支助和服务；
- (g) 建立起各项程序，确保目前居住在拟关闭教养机构的儿童充分了解情况，能够参与对其本身今后安置的决定，并确保这些儿童保有得到社会保护的权利；
- (h) 加强对社会工作者的培训以增强他们采取干预行动并协助儿童的能力。

收 养

238. 委员会欢迎为执行委员会先前建议(CRC/C/15/Add.16, 第 18 段)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注意到修订了收养法律。委员会还注意到，2001 年 10 月暂停了跨国收养，但是这种暂停不是绝对的，因为 2002 年又办理了 1,500 多个跨国收养案，而且目前还正在审议 600 个此类跨国收养案。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迅速通过经修订的收养法，确保这项新法律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b) 确保拨出充分人力和其他资源，用以有效地执行和监督新领养法；
- (c) 确保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21 条，以及 1993 年《海牙公约》，处置仍在审议中的跨国收养案；
- (d) 探讨鼓励国民收养的途径，从而使跨国收养成为最后办法。

凌辱/忽视/虐待

240. 委员会注意到，近来非政府组织为防止儿童遭受凌辱和忽视做出的努力，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国家首脑发表的讲话，表示将采取特别措施防止虐待儿童的行为。然而，委员会重申了以前表示关注的问题(CRC/C/15/Add.16)，即：为增强认识家庭、学校和养育机构中忽视和凌辱，包括性虐待行为造成的有害后果以及为处置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实效显然有限。委员会认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即：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中侵害妇女暴力的增长，可导致家庭内对儿童的凌辱行为。对于家庭内继续存在体罚和其他形式的凌辱和忽视现象，委员会仍感到关切。

2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教养机构内实行体罚；
- (b) 提倡替代性惩罚方法；
- (c)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接受、监督和调查凌辱、虐待和忽视案件，并起诉肆虐者，确保法律诉讼程序不使受虐待的儿童蒙耻受辱，并且保护他或她的隐私；
- (d) 通过对教员、执法人员、有关工作人员、法官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进行识别、报告和处置虐待案件的培训，加强报案体制；
- (e) 确保在司法诉讼中为儿童受害者提供支援；
- (f) 根据《公约》第 39 条，确保受害儿童得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 (g) 加强努力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开展旨在改变公众态度的宣传运动。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保 健

242. 2001年12月卫生和家庭事务部通过的全国卫生部门战略，及其在对问题清单做出书面答复时阐明的战略目标和宗旨，令委员会感到鼓舞。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与各国际组织在保健领域开展的合作。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 (a) 初级保健服务质量及其可获得性差，尤其是乡村地区和贫困家庭的情况更糟糕；
- (b) 儿童死亡率高，尤其是乡村地区；
- (c) 可预防的原因造成死亡的五岁以下儿童比例高；
- (d) 因事故，包括交通事故造成的儿童发病率高。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通过拨出充分和持久的资源(人力和财力)，包括培训充分数量的卫生保健专业人员、为保健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薪金和充分投资，尤其为最贫困地区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投资，以落实全国卫生部门战略；
- (b) 加强产前护理、产妇卫生教育和免疫方案的实效；
- (c) 开展有关防止事故的公共宣传运动，加强提高意识的工作；
- (d) 加强政府间与非政府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并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这方面的密切合作。

青少年保健

244.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 (a) 青少年身心健康领域的现行方案和服务有限；
- (b) 自杀人数；
- (c) 少女中年轻母亲多和堕胎率高；
- (d) 性传染病发生率高；

- (e) 患有毒瘾的儿童人数令人震惊地增长、吸烟和喝酒率高而且缺乏对这种不良习惯造成的问题的认识。

2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考虑到儿童能力逐步成长的情况下，不必经家长同意，向青少年提供医疗指导和咨询；
- (b) 制订综合计划生育方案，并采取措施，确保堕胎既不被看作也不被用作一种节育办法，如开展宣传运动，使青少年认识到为减少不必要怀孕使用避孕办法的重要性；
- (c) 在考虑到儿童成长需要的情况下，确保向儿童提供心理卫生援助；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传媒宣传运动，解决酗酒和吸烟增长的现象。

残疾儿童

246.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罗马尼亚，残疾儿童在享有《公约》保障的其各项权利方面仍处于不利的地位。除了其他方面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

- (a) 残疾儿童在利用交通工具和进入公共建筑，包括进入医院和学校方面往往面临重大的困难；
- (b) 尽管缔约国在促进接纳方面做出了努力，残疾儿童接受正式教育的机会实际上仍然有限；
- (c) 据报告，办理残疾证明的手续带有贬低性；
- (d) 除了医生之外，还缺乏具有专业资格的专家来照顾残疾儿童。

2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适当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的情况下，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
- (b) 做出更大努力，尤其为地方一级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即，残疾问题专家)和财力资源；

- (c) 做出更大努力，将所有各种残疾儿童纳入教育范围，并在这一过程中促使各地方社区更深程度地参与；
- (d) 改善出入学校和其他公共建筑的实际便利；
- (e) 做出更大努力增强和扩大社区的重新融合方案，包括家长支援团体；
- (f) 加强宣传运动，扭转公众的消极态度；
- (g) 寻求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2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联合国各伙伴组织合作作出的努力，但仍关切地感到：

- (a) 年幼儿童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率以及年青人，尤其是未成年人之中新的感染率高；
- (b) 治疗虽是免费的，但是只能提供给人数有限的儿童，而且因资金有限，可能无法持续下去。

2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积极开展正在进行的由联合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与儿童基金会支助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
- (b) 确保提供医药，不拖延或不中断治疗，并且毫不拖延地全额支付医护人员的薪金；
- (c) 适当地考虑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50. 委员会注意到为鼓励学生入学和上学推行特别方案，免费提供课本和教学材料以及提供免费餐的主动行动。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 (a) 辍学的乡村儿童人数和女孩所占百分比过高；
- (b) 教学课程和教学方法，包括学前教育，并未充分地体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所载的教育目的；
- (c) 仍然存在学生欺侮人或被欺侮和打人或挨打的情况；

- (d) 属于某些类别的儿童(例如, 家庭条件差的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生活在街头的儿童和罗姆人以及难民儿童)不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的情况下:

- (a) 竭尽全力延长义务教育的年限;
- (b) 竭尽全力确保全体儿童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 甚至可能的免费中等教育;
- (c)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包括通过国际合作的办法, 尽可能增加教育预算;
- (d) 增强国家教育体制能力, 包括行政、管理、教育规划和培训教员及其他人员方面的能力;
- (e) 采取步骤增强教育基础结构和资源, 包括缩小城乡之间的差别;
- (f) 提倡无暴力学校;
- (g) 确保教育, 包括幼儿教育, 旨在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h) 确保学校课程和教学方法以儿童为中心, 注重批判思维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 (i) 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中等教育毕业生的人数。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52. 委员会注意到:

- (a) 法律(第 48/2002 号法律)规定为弱势者提供特别的保护, 但仍关切的是, 在获得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方面仍存在着实际上的差别待遇;
- (b) 据报告, 有任意拘留和威胁驱逐的情况。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按照法律规定, 开设罗马尼亚语课程, 以促进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儿童融入教育系统;
- (b) 考虑对难民实行包括减免高中和大学学费的优待;
- (c) 全面履行其有关合法拘留的国际义务和不驱回原则;
- (d) 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经济剥削

254. 委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正努力与劳工组织以及其他方面合作，解决罗马尼亚的童工问题。然而，对仍有很多儿童在城市街头、乡村地区和家庭中工作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还表示关切的是：

- (a) 许多儿童，甚至才六岁的儿童从事正式工作，作为克服贫困的一种手段；
- (b) 一些可以工作的儿童在条件极差，包括在无保险或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下，从事工资极低、时间长，危险和/或虐待性环境下的工作。

2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32 条，以及缔约国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在适当考虑到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和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第 190 号)的情况下，确保落实《公约》第 32 条和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 (b) 继续与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合作，增强与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支持这些非政府组织。

性剥削和贩卖

256. 委员会注意到 2001 年设立了全国贩卖问题特别工作组，通过了有关贩卖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以及缔约国加强努力与区域方案合作，以防止贩卖并援助受害者。然而，委员会仍关切的是，恰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也指出的(A/55/38, 第 308 至 309 段)，罗马尼亚仍然是一个贩卖儿童的起源国、过境国，和较低程度上的目的地国。

2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考虑到 1996 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全球承诺》的情况下，加快提供和确保充分的资源和合格的人员，有效地落实《打击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现象的全国行动计划》；

- (b) 确保所有卷入卖淫和生产色情材料活动的 18 岁以下儿童不被当作犯罪处置，并享有充分的保护；
- (c) 对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进行如何以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方式接受、监测、调查和审查申诉的培训；
- (d) 确保所有遭贩卖和被迫从事卖淫的受害者得以利用适当的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和服务；

流浪儿童

258. 正在进行的包括“回家”运动等减少流浪儿童的行动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然而，委员会仍关切的是，城市地区仍有很多流浪儿童，特别是：

- (a) 除其他外，这些儿童容易遭受包括警察在内的性虐待、暴力之害，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容易滥用药物、染上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营养不良；
- (b) 经常被送到教养机构；
- (c) 缺乏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合服务在内的服务、专职人员和收容所。

2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防止并减少这种现象；
- (b) 进一步努力向流浪儿童提供保护，并确保他们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
- (c) 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领导下，加强努力协助儿童停止流浪，更多重视取代收养机构安置的其他办法、家庭团圆，以及康复和重新融合服务；
- (d) 继续与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少年司法

260. 据代表团说，缔约国正在从事少年司法领域的改革，虽然这一消息令人鼓舞，但委员会仍关切的是：

- (a) 既没有经过特别训练后受命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官，也没有专门调查少年犯罪的检察官；
- (b) 很多儿童在审前拘留中；

- (c) 检察官拥有酌处权，可以为了调查，在长达 5 天的时间内，剥夺被拘留者与律师见面的权利；
- (d) 极少以转变性或替代性措施对待儿童；
- (e) 司法体制内严重缺乏必要时对少年犯采取迅速干预或审理的能力。

2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通过正在进行的改革建立的少年司法系统，配备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力，并且充分采纳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b) 确保为少年司法系统配备充足的资源；
- (c) 确保不非法拘留儿童，并将拘留作为必要时迫不得已的措施，并将儿童成人分开羁押；
- (d) 促进在人权有保障的条件下，对儿童采取司法诉讼以外的其他措施。
- (e) 加强少年司法系统的及时反应能力；
- (f) 保证不剥夺被审前拘留的儿童会见律师的权利。

罗姆儿童

262. 委员会欢迎推行旨在增强（例如，通过卫生和教育中介者并以罗姆语言辅导的方式）罗姆人儿童享有保健服务和融入教育的权利的各项战略。委员会还欢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参与增进其儿童权利的工作。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广大公众在政治言论和传媒报道中所表现的消极态度和偏见，以及警察的粗暴行为和某些教员和医生的歧视行为。

263. 根据《公约》第 2 和第 30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各级和各地区开展宣传运动，以改变社会上，特别是各种机关，如警察和提供卫生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专业人员，对待罗姆人的不良态度；

- (b) 根据对以往战略的评估结果，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制定并推行改善整个罗姆儿童人口获得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的综合战略；
- (c) 为所有的学校编写教材，包括与罗姆人历史和文化相关的课程教材，以加强罗马尼亚社会内对罗姆人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9. 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的传播

264.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宣传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该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在缔约国各级政府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10. 下次报告

265.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非常重要。委员会认识到，某些缔约国在按时并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及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前，提交一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 5 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越南

266.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848 和 849 次会议(见 CRC/C/SR.848 和 849)上审议了越南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0)，并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62 次会议(CRC/C/SR.862)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6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遵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就问题清单(CRC/C/Q/VIE/2)及时提出的书面答复并翔实丰富地更新补充了缔约国的报告,从而可更清楚地了解对越南境内的儿童情况。委员会满意地赞赏,派高级别和跨部门的代表团出席会议,促进了与该国代表团展开的建设性对话。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支持和便利儿童参与,并改进协调和落实越南的儿童权利政策。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政府1994年颁布的第118/CP号法令,以建立越南保护和抚育儿童问题委员会(护儿委)。护儿委随后于2002年8月5日并入人口、家庭和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以作为监测和协调有关保护、照顾和教育儿童活动的核心协调机制。委员会还欢迎护儿委和统计局制定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具体指标、制定了2001至2010年第二个全国儿童行动计划,以及拟订了其他各类特别方案,诸如“2001至2005年铲除饥饿、减轻贫困和就业全国目标方案”和“2001至2005年期的制止卖淫方案”。

2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1年9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缔约国于2000年12月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70. 委员会承认,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虽然扩大了经济的增长,但也对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例如,增加了家庭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经济负担。

D. 主要关注问题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27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4)时提出的某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3)，特别是关于减轻经济改革对弱势群体造成的负面影响(第7段)、少年司法体制的改革(第8段)和向少数民族宣传《公约》(第9段)的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

27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落实在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但尚未充分落实的建议，并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关注问题。

立法

273. 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就国内立法、条例和法令做出了许多修订，然而，仍关切地感到，国内立法尚未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27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国内法充分符合《公约》所载的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原则和规定。

协调和全国行动计划

2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设立人口、家庭和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下设140个地方协会，承担协调各类跨部门落实《公约》活动的明确任务。然而，委员会对这些机构之间以及有关儿童问题的各类计划和方案之间可能出现重叠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尚未为人口、家庭和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拨出足够的人力资源。

2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人口、家庭和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拨出足够的资源，使之有效地协调并监测所有各机构开展的工作，以落实《公约》、“(2001至2010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以及所有其他与儿童有关的全国计划和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只要有可能，即统筹这些协调活动，并使协调体制尽可能透明。

独立监测

277.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一个监察体制作为人口、家庭和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的组成部分，该体制可接受申诉并对各机构进行非预定性的巡察。虽然这种类型的监测体制是重要的，但似乎并不是委员会关于独立人权机制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2/2)概述的那种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独立监测机构。

278. 考虑到委员会在关于独立人权机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配备充分人力和财力、儿童易于利用的独立有效的机制，以监测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发起一个设立儿童事务监察专员的实验项目。

分配资源

2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预算拨款不足以资助全国和地方保护与增进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尤其未为发展偏远和山区保健基础结构和教育拨出充分的资源。

2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应关注充分落实《公约》第 4 条，作为预算拨款的优先项目，以确保“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并于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落实儿童，特别是那些属于经济弱势群体并生活在乡村和山区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缔约国尤其应当增加拨款，用于培训社会工作、儿童保护和咨询方面的熟练人力资源。

收集数据

281. 在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改善数据收集工作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正如缔约国在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所述，不存在收集有关童工或残疾儿童数据的系统，而且现有关于虐待儿童情况的数据资料并不全面。

2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数据收集系统，列入对儿童经济剥削和虐待儿童问题的统计数字，并在必要时，寻求劳工组织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利用一切数据和指数，制定、监测和评估有效落实《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增强合作执行《公约》，但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协调并非充分有效感到关注。

284. 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作为执行《公约》条款合作伙伴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国为更充分有效地利用此合作，提高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共同进行的活动的透明度，并为之提供便利。

宣 传

285.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尽管缔约国开展了一些活动，但是儿童和广大公众以及所有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群体并没有充分认识，或者充分理解《公约》和其中规定基于权利的方法。

286. 委员会在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各国际组织为宣传儿童权利开展的一些活动，但提醒缔约国根据第 42 和 44 条的规定，该国有义务广为宣传《公约》原则和规定，以及缔约国本身有关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所有专业人员，尤其是议员、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工作人员、各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儿童拘留所的监管人员、保健人员、包括心理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关于《公约》规定和原则方面的培训；
- (b) 尤其关注向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宣传《公约》，并且确保只要有可能即将《公约》全文译成地方语言。

2. 一 般 原 则

不歧视

2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并没有具体禁止基于《公约》第 2 条所列所有理由的歧视，尤其没有明确地禁止对残疾儿童的歧视。然而，少数民族发展水平较低显然表明，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社会和体制性歧视，尤其是对少数民族获得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歧视。

2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国内法以确保国内法充分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尤其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残疾对儿童的歧视；
- (b) 增强努力消除各区域之间和少数民族之间在获得保健及教育及其质量方面的差距；
- (c) 与各族裔社区领导人合作进行研究，以确定少数民族儿童受歧视的程度，并且制订出纠正任何此类歧视根源的政策和方案。

289.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为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并执行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并且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儿童的最大利益

29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虽然按儿童最大利益行事是政府的首要考虑，然而，在所有涉及儿童的法律中并未明确地列入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2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3 条审查并酌情修订法律，以确保“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采取，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生命权

292. 对于因各种事故，诸如交通事故，或者自然灾害造成大量儿童受伤、残疾或丧生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2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尤其通过“全国事故控制行动方案(2000 年)”做出了努力，但建议缔约国就事故死亡范围和根源进行研究，并加强努力，通过诸如针对家长、儿童和广大公众的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减少由事故造成的死亡率。

尊重儿童的意见

294. 委会关切地感到，在家庭、学校和整个社会中，社会对待儿童的传统态度仍限制了对儿童意见的尊重。此外，也未规定行政和司法程序例如在审理离婚案时，必须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2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宣传运动，尤其使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和广大社会认识到，儿童有权使其意见得到考虑以及参与一切与其相关的事务；
- (b) 采取立法措施保证，在所有涉及儿童的法院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儿童有权表达他们的意见并且考虑到这些与儿童有关的意见；
- (c) 根据《公约》第 12 条，促进和便利在法院和所有行政机构中尊重儿童的意见以及让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姓名和国籍

29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就此做出多方努力，但关注仍未做到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登记，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偏远和山区的儿童存在着出生登记问题，因为家长并不一定知道出生登记的规定。

2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且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得到登记，尤其关注生活在乡村和山区儿童的登记问题。

虐待和暴力

298.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境内的儿童蒙受了各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对儿童的凌辱和忽视，以及体罚。

2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改革，建立一个国家系统，以敏感地关注儿童问题的方式来接受、监测和调查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的投诉，并在必要时提出起诉；

- (b) 对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展开如何以敏感地关注儿童问题的方式处理这些申诉的培训；
- (c) 建立一个便于投诉的国家体制，配备适当的人力和财力，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以及罪行的儿童见证人提供咨询和援助；
- (d) 建立一个数据收集机制，收集关于肆虐者和虐待和忽视危害者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从而可适当地评估问题的范围，并制订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 (e) 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所有其他机构进行体罚；
- (f) 开展公共教育运动，说明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并鼓励以正面、非暴力形式的惩罚办法取代体罚。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300. 缔约国报告确认，由于家庭分裂，包括离婚数日益增多，造成违法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和滥用毒品儿童人数增多，委员会对此情况深感关注。委员会还对贫富家庭之间的差距日增以及贫困使儿童更易遭受剥削和虐待的情况感到关注。

3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制订综合家庭政策；
- (b) 采取在社区内建立社会工作者专业化体制的办法，提供咨询和援助，增强对弱势家庭的社会援助和支助；
- (c) 考虑增强对经济情况贫困家庭的财政支助，尤其考虑在乡村和偏远地区的发展和减贫计划中提供此类支助。

收 养

302. 委员会对跨国领养人数很多，表明这种领养形式不一定是最后措施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某些跨国领养不符合国际标准。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紧努力，增强有关领养的国内法和条例，并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3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免疫接种率极高。产妇死亡率虽下降，然而，对于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长期持高，以及儿童营养不良率较高，怀孕妇女经常出现贫血症，在出生六个月内仅以母乳哺婴的比例低，委员会感到关注。总的来说，产前护理不足，主要是因为缺少此类服务和诊所。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内伤寒症和霍乱症有重新出现的迹象。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尤其在乡村地区加强执行全国营养战略；
- (b) 采取步骤鼓励并教育母亲以及乡村卫生工作者和传统接生人员，使其了解在出生头六个月内仅以母乳哺婴的好处，并且采取措施，例如，制定国家市场准则，限制婴儿奶粉的分销；
- (c) 增加提供给区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站的资源，并确保为这些站所，尤其为孕妇保健和新生儿护理，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力；
- (d)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传染性疾病，尤其是伤寒症和霍乱症的传播。

环境卫生

306. 对于环境卫生条件差，特别是乡村地区和山区能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低，以及落叶剂和其他化学脱落剂的残余影响，委员会感到关注。

3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建造和扩展乡村和山区供水和卫生基础结构列为优先重点，并确保所有脆弱群体都能平等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防止并整治环境污染，诸如化学脱落剂对儿童造成的危害性影响。

残疾儿童

308. 较高比例的残疾儿童，尤其是乡村地区的残疾儿童，未能上学、不能获得职业培训或就业培训，以及获得康复服务的机会有限，委员会对此极感关注。

3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 1997 年关于残疾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CRC/C/69, 第 338 段)以及《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附件):

- (a) 开展全面普查, 查明残疾儿童人数, 包括目前未上学残疾儿童人数, 以评估这些儿童的教育和职业培训需求、他们利用康复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情况;
- (b) 为经济贫困的残疾儿童提供资金援助, 以确保他们可能获得康复服务和办法;
- (c) 扩大旨在改善残疾儿童实际进出公共建筑和场所, 包括学校和娱乐设施的现有方案, 并增加学前、小学、中学和大学综合教育方案的数量。

爱滋病毒/爱滋病

310. 委员会关注爱滋病毒/爱滋病不断蔓延, 而且儿童越来越受其影响, 不仅因为儿童受到感染, 而且因儿童可能失去患上此疾病的父母。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有关爱滋病毒/爱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并且:

- (a) 在制定和执行防治爱滋病毒/爱滋病政策和战略时, 尊重儿童权利, 尤其强调尊重《公约》的不歧视(第 2 条)、儿童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权(第 6 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 12 条)等四项主要原则;
- (b)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将感染爱滋病毒/爱滋病的儿童安置在机构内的做法;
- (c) 采取有效措施, 尤其通过公共宣传教育运动, 防止对患有爱滋病毒/爱滋病儿童的侮辱和歧视。

6. 教 育

3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实现普及小学教育, 但同时对城镇与乡村或山区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质量之间存在重大差别, 以及学校体制仍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师和教材的情况感到关注。此外, 对学前教育入学率低、一年级的留级人数多, 以及幼儿园中男孩和女孩的人数差别很大的现象, 委员会感到关注。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增加学前教育入学率，尤其是乡村地区的女孩入学率，并确保每个儿童有权获得高质量的免费小学教育；
- (b) 为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尤其是乡村地区的学生，提供包括学前在内的所有各级教育资金援助；
- (c) 从少数民族群体中招聘和培训更多的教员，并且继续向在偏远和乡村地区授课的教师提供奖励；
- (d) 在现行方案中以乡村地区和偏远及山区为优先重点，改善教学质量和教学课程，并建造和发展学校基础设施。

7. 特别保护措施

性剥削和贩卖

3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极大比例的色情从业者未满 18 岁。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虽然缔约国承认贩卖儿童是一个重大的问题，然而，正式报案率则极低。

3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增强防止性剥削和贩运的全国和分区域战略及方案，并确保它们考虑到分别在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 (b) 培训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如何有效地以敏感地关注儿童问题的方式接受、监测和调查申诉并提出起诉；
- (c) 确保所有贩运、性侵犯和性剥削受害者在不受侮辱的情况下，接受适当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与服务；
- (d) 批准补充《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禁止、限制和惩罚贩运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

经济剥削

3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然而，对农业部门、服务部门和其他私营部门企业中仍普

遍存在对儿童经济剥削的事例，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生活在街头和街头打工的儿童人数颇高感到关注。

3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 (b) 与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执法人员、劳工监察员和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合作，发展并落实城镇和乡村地区综合童工监测系统；
- (c) 继续增强(1999 年至 2002 年)支助困境儿童全国行动计划，并按先前的建议，就为何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打工的问题展开研究，以制定有效解决这种现象的根源的战略。

少年司法

318. 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对《刑法》的少年司法领域做出了修订。然而，对少年司法体制无法有效地应付日益增长的青少年犯罪，而且无充分的青少年犯罪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委员会感到关注。

3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参照委员会 1995 年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意见，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b) 考虑另行通过一项少年司法法典，并建立少年法庭系统；
- (c) 改善少年拘留中心的条件，并确保剥夺自由是最后不得已才采用的办法；
- (d) 加速发展一项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的体制，并增加为少年犯罪者提供此类服务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 (e) 确保所有被控违反法律的儿童都得到法律顾问或其他适当的援助；
- (f)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其他成员的技术援助。

8. 文件的散发

320.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该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以及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9. 下次报告

321.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至关重要。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本缔约国赶上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提交限期日之前，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捷克共和国

322.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52 和 853 次会议上审议了捷克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83/Add.4) (见 CRC/C/SR.852 和 853)，并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62 次会议(CRC/C/SR.862)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其中有些自我批评，并欢迎对问题单(CRC/C/Q/CZE/2)的书面答复，其中提供了补充缔约国的报告的最新资料。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遣了高级别的代表团，委员会欢迎在讨论过程中所作的坦率对话和对各项建议的积极反应。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24. 委员会欢迎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内所列对现有立法的修正和颁布新的立法，特别是有关加强防止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让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入正规学校等的立法。委员会注意到，对产妇的保护非常好包括有足够的产假，和优异的保健指数，包括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接种率。此外，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继续处理与向市场经济过渡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生活水平下降和失业。此外，委员会了解，持续的社会传统观念进一步妨碍颁布新的立法，影响对已有立法规定和付诸实践的《公约》规定的执行。

326.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然灾害的发生，特别是 2002 年的严重水灾对弱势儿童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32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81)内提出的一些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其中包括对《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保留(同上，第 26 段)；拟定关于儿童的全面政策(同上，第 27 段)；开展宣传运动，以减少对罗姆人的歧视性作法(同上，第 32 段)；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同上，第 41 段)。委员会指出，本文件又重申了这些建议。

3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全力落实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经提出但尚未充分落实的建议，并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列的关注问题。

保留和声明

32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撤回它对《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保留。根据对话，委员会的理解是，对不可逆转的领养进行民事登记并不一定意味着被领养的儿童不可能知道谁是自己的生身父母。

330. 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撤回其保留。

立法和落实情况

331. 委员会注意到，已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来使立法符合《公约》，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为使法律完全符合《公约》所需的立法改革进程漫长。委员会还对缺乏落实立法的资金感到关切。

3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和切实完成立法审查进程，为落实与《公约》有关的所有立法提供资源和培训，从而加强新立法的落实和执行工作。

协 调

333. 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9 年设立的捷克共和国政府人权理事会内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缺乏一个有充分授权和资源的中央协调机制来处理与落实《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

3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或指定一个有充分授权和资源的常设机构来协调全国落实《公约》的工作，包括有效地协调中央与地方当局开展的活动，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各部门合作。

国家行动计划

335. 委员会欢迎 2002 年以前对年轻一代的国家政策原则获得通过，并注意到有关各部负责评价、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领域。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拟定一项以权利为依据并涵盖《公约》所有原则和规定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

3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合作拟定一项以权利为依据的连贯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列明所承担的共同责任、明确的优先次序、时间表和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落实《公约》所需资源的初步估计。

独立的监测机构

337. 委员会欢迎于 2000 年任命了公设辩护人, 并欢迎公设辩护人给委员会的报告。此外, 委员会还注意到, 公设辩护人的权限限于政府部门的行为或不行为, 因此不涵盖落实《公约》的所有方面。

3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 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来监测《公约》的落实情况, 包括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调查儿童提出的个别申诉。其作法可以是, 扩大公设辩护人的权限, 向他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 也可以是另外设立一个独立的儿童专员或监察员。

资源分配

33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国家、地区和地方预算用于落实儿童权利的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拨款没有足够的资料。

3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和第 6 条, 执行《公约》第 4 条, 清楚列明国家预算中用于落实所有权利的款项所占的比例, 并尽可能列明可用于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资源, 以便查找。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每年明确说明其对儿童权利问题优先考虑的程度, 查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用于儿童、特别是用于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预算款额和所占的比例, 以便对这些开支对儿童的影响及其有效利用情况作出评价。

数 据

341. 委员会对政府各部收集的数据不充分而且未按照《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分类(如弱势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 关于儿童的数据未被适当地用来评价进展情况以作为有关儿童权利的决策依据。

34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加强和集中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在《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分类数据, 尤其着重最弱势群体的数据, 其中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经济地位低下家庭的儿童、农村地区的儿童、养育

院儿童、残疾儿童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如流浪儿童)、工作的儿童、被用来卖淫的儿童和被贩卖的儿童；

- (b) 有效利用这些指数和数据制定和评价有关《公约》的落实、资源分配和监测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宣传/培训

3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宣传《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所列权利而采取的行动，但感到关切的是，政界人物和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以及儿童、父母和大众仍对《公约》和其中所载的以权利为依据的办法不够了解。

3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认识，鼓励缔约国就各项权利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职业学校提供系统的培训和教育。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45. 委员会欢迎将向非政府组织颁发服务提供者许可证的所有决策工作转到地区办事处，目的是向这一部门提供更多的支助，委员会还鼓励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关系与合作。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根据以权利为依据的办法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方面所作的努力还不够。

346. 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作为合作伙伴在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包括落实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与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委员会尤其促请缔约国更加系统地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以权利为依据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部门参与《公约》各个执行阶段的工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

2. 儿童的定义

347 委员会欢迎对《刑法》第 216b 条进行修正，在关于儿童为年龄不到 18 岁的人的定义中删去“除非此人在此之前达到成年”等字。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正在进行的关于缔约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的辩论有意降低需负刑事责任的年龄。

348. 本着《公约》的精神，特别是《公约》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 12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需负刑事责任的年龄维持在 15 岁。

3. 一般原则

不受歧视

349. 委员会欢迎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言论的教学方法指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许多行动来反对在教育领域的歧视，特别是对属于罗姆少数民族的儿童的歧视，包括通过立法打击在就业方面的歧视(第 167/1999 号法案)。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2 条的规定尚未纳入所有有关立法，因此未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E/C.12/1/Add.76, 第 12 和 23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CCPR/CO/72/CZE, 第 8 至 11 段)，并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继续受到事实上的歧视感到关切。

3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立法努力，将不受歧视权(《公约》第 2 条)充分纳入关于儿童的所有有关法律，确保在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中并在对所有儿童、包括非公民儿童和属于象罗姆人那样的少数群体的儿童都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切实执行这项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防止和打击负面的社会态度。

351.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具体说明缔约国为执行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而采取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段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儿童的最大利益

352.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法》和《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法》内载有儿童的“利益和福利”原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所有立法、法院裁决和影响儿童的政策中仍未充分确定和反映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这方面没有作充分的研究，也没有对专业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

353. 委员会依照以前的建议(CRC/C/15/Add.81, 第 30 段), 建议针对儿童的各种处境(如与父母分离、审查安置情况)和儿童所属群体(如少数民族), 对第 3 条内“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进行适当分析, 并将这一原则纳入对关于儿童的立法和法院诉讼程序的所有修正, 并纳入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设的研究和教育方案, 让大家充分了解《公约》第 3 条、切实执行这一原则。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354. 委员会对缔约国婴儿死亡率下降感到鼓舞, 但对事故(包括受伤、中毒和交通事故)发生率高仍感关切。此外,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自杀率虽然有下降的趋势, 但仍然较高。

3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提高对预防事故的认识, 并就此开展公共宣传运动;
- (b) 研究青少年自杀的可能的原因和看来风险最大的人的特征, 采取步骤提供更多的支助和干预方案, 减少这一不幸现象。

尊重儿童的意见

356. 委员会欢迎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正, 包括缔约国所述在《儿童社会和法律保护法》中和《家庭法》修正案中规定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儿童在学校和收容所等其他领域的参与不受立法管制, 或在实践中做得不够。此外,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对这种规定的了解程度很低, 从而造成遵守不力的情况。

3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 采用一项确立儿童参与权的全面法律规定, 以便在法院、行政机构、收容所、学校、育儿所和家庭内在涉及儿童的事项上运用, 并保障对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应该加强关于执行这些原则的宣传和教育方案, 以改变视儿童为权利的客体而不是权利的主体的传统观念。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姓名和国籍

358. 委员会欢迎 1999 年 9 月通过了《国籍法》的修正案，其目的是解决包括儿童在内的罗姆人受害最大的无国籍问题。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取得国籍的程序，确保在地方一级切实执行这种程序；
- (b)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暴力/虐待/苛待

3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防止各种形式的虐待和忽视，包括性虐待，如对《轻罪法》进行修正(第 360/1999 号法律)，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作的突出贡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儿童受到苛待和虐待，政府官员在街头和拘留场所也对他们进行苛待和虐待，特别是对偷窃等犯罪嫌疑行为采取民众司法的形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儿童群体、如罗姆儿童，特别受到虐待，只有很少一部分举报的涉嫌虐待和忽视的案件得到调查。委员会也对没有综合的服务系统，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问题往往完全由非政府组织随机处理感到关切。此外，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所述，普遍存在家庭暴力现象，而且立法中也没有专门谈到这一问题，专业人员和公众对此了解甚少，对受害者的支持也不够。

3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立法明文禁止体罚，这种现象在家里、在学校和其他公共机构、包括替代照料场所都存在。

3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解决在家里、学校、街上、收容所和拘留地点对儿童进行苛待和虐待的问题，办法包括：

- (a) 颁布立法充分保护少数群体不受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
- (b) 确保关于警察苛待和警察行为不当的指控迅速得到独立当局的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肇事者身份，并将他们提交主管法庭，以便对他们实行法律规定的制裁；

- (c) 发展一套有效的制度，按照关注儿童利益的调查和司法程序，报告和调查家庭暴力以及苛待和虐待儿童的案件，包括家庭内性虐待的案件，避免一再与受虐待的儿童面谈，以确保受害的儿童受到更好的保护，包括使其隐私权得到保护；
- (d) 通过和切实执行适当的多学科措施和政策，包括开展宣传运动，防止和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促进改变态度；
- (e) 开展培训方案，促进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的尊重，监测一般学校和特殊学校对待儿童的方式，以确保所有儿童在校方照料期间身心完整得到保护；
-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颁布立法禁止在学校、养育机构、家中和其他任何地方使用体罚；
- (g) 利用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公共教育行动，制止使用体罚现象，确保这项规定得到遵守；
- (h) 采取措施让遭强奸、虐待、忽视、苛待和暴力的受害者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包括按照《公约》第 39 条为受害者和肇事者提供咨询、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 (i) 考虑委员会在关于“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11)。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庭环境

363. 委员会欢迎关于将就儿童和家庭福利采取的措施的政策声明材料和关于拟订一项支助有儿童家庭的国家方案的材料。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未向做父母的提供足够的援助和指导使他们负起儿童的养育和发展的育儿责任(第 18 条)，从而造成许多抚养权诉讼案件或由养育机构提供替代照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预防行动和家庭咨询不够，将儿童放在养育机构可能是解决社会问题和家庭危机的办法。

3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按照《公约》第 3、6 和 12 条，紧急改善对家庭的专业支助和咨询，确保有合格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并确保儿童能够与父母双方保持联系；

- (b) 对所有与家庭内的儿童有关的立法、政策和行政决定进行全面审查，以评价其对整个家庭的影响，以便通过一项家庭政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一项包括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最低社会保障、住房和社会服务、使父母的工作与育儿责任不冲突、解决妇女和单亲的地位、儿童抚养费、产假和陪产假以及其他与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家庭政策；
- (c) 通过和执行国际和国内立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 1973 年《关于抚养义务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

替代照料

365. 委员会注意到，2002 年通过了《入住照料法》，但感到关切的是，它并没有论及《公约》所涉的全部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儿童可以被安置在由三个不同的部管辖的照料机构内，并且法院可以下令对 15 岁以下儿童进行改造(预防)教养，这意味着实际上这种儿童将与少年犯一起放在同样的机构。委员会欢迎监外教养的政策，但仍然深为关切的是，有越来越多的儿童根据初级指令被放在教养机构，而且经常使用这种特殊措施，而这种措施是只有经过漫长而复杂的程序后才能引用的。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公约》的一般原则并不总是得到遵守，而且：

- (a) 向处于困境的儿童提供援助的办法主要是使用机构，有相当大一部分儿童被放在入住机构照料环境；
- (b) 临时措施可能被拖到相当长的时间，没有任何关于对这种安排进行审查的规章；
- (c) 儿童往往被放在离父母很远的地方，而父母也可能不了解自己的探访权；也可能使用限制电话通话或与父母见面等惩罚性措施；
- (d) 能否与父母接触有时以受照料的儿童是否循规蹈矩为条件；
- (e) 一些机构为儿童提供的条件和待遇可能不符合儿童正在发展的能力以及尽可能确保儿童生存和发展的义务；
- (f) 机构庞大，缺乏个别对待每个儿童的办法，儿童很少参与，在一些机构(如诊断机构)的待遇可能有不利的影响。

3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或加强地方一级社会福利制度内的替代照料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增加和加强寄养办法、家庭类型的寄养院和其他家庭式的替代照料办法，相应减少养育院这种替代照料形式；
- (b)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预防工作，以减少因社会问题或其他危机而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人数，确保寄放在机构的时间尽可能短，并按照第 25 条经常进行审查；
- (c) 确保法院颁布的初步命令只是用作临时措施，儿童的最大利益仍是首要考虑；
- (d)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确保不将 15 岁以下的儿童放在与少年犯同样的机构内；
- (e) 按照《公约》第 3 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养育院的条件，增加儿童的参与；
- (f) 对寄养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给予支持并进行培训；
- (g) 为离开养育院的儿童提供充分的跟踪和重返社会的支持和服务。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367.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不过，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由于目前保健部门的经济状况，无法对从出生到 3 岁的儿童进行由公共健康保险支付的强制性医疗预防检查。此外，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在委员会上次建议 (CRC/C/15/Add.81, 第 38 段) 对环境污染可能对儿童健康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之后提供的资料不足。

3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

- (a) 确定对初级卫生保健系统的可持续供资机制，有效利用资源，包括为儿童保健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薪水，以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最被排挤的弱势群体儿童，可免费获得优质基本保健服务；
- (b) 对环境污染可能对儿童健康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研究，以求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残疾儿童

369. 委员会欢迎关于让残疾公民享有平等机会的国家计划的资料，并对有越来越多的残疾儿童融入主流教育感到鼓舞；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同上，第 37 段)未得到充分的落实，将残疾儿童送入收容院的做法仍然普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为确保残疾人、包括精神病患者有体面的生活而采取的措施不足表示的关注(E/C.12/1/Add.76, 第 20 段)；
- (b) 大多数公共援助活动是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而没有得到缔约国多大支助。

3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用其他办法替代将残疾儿童送入收容院的做法；
- (b) 为所有残疾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方案和设施调拨必要的资源，加强社区方案，使残疾儿童能够与家人生活在一起；
- (c)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进一步鼓励残疾儿童进入正规教育系统和融入社会，包括对教师进行专门培训和放宽入学条件。

青春期卫生

371. 委员会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抽烟、吸毒和酗酒以及对少女怀孕和堕胎现象尽管减少但仍较高所表示的关切(E/C.12/1/Add.76, 第 21 和 41 段)。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调拨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评价卫生教育培训方案、特别是生殖卫生和药物滥用方案的效果，建立关怀青年并为其保密的咨询、照顾和康复设施，只要是出于儿童的最高利益，儿童可不经父母同意利用这些设施。

社会保障和生活水准

373. 委员会注意到，1995 年根据关于缴款和补充社会照顾付款的第 117/1995 号法案采用了新的财政福利，现正在执行《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战略》。不过，委员会同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同上，第 10 段)，即在结构改革和私有化进程中社会安全网不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产生了不良影响，而受影响最大的是处于最不利地位的边缘化群体。

3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私有化进程中考虑到《公约》的规定，确保住在缔约国境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平等享受社会福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75. 委员会欢迎政府为发展高等教育、使更多的人能够接受高等教育、确保少数群体能接受教育和接纳残疾儿童进入主流教育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欢迎根据罗姆人自己提出的倡议为罗姆儿童建立了中学。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教育系统的改革仍然不足，在这方面的教师在职培训也不够。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所谓的“特殊学校”里，罗姆儿童所占的比例仍然过高，非法移民和未获得庇护的难民在受教育方面受到歧视。

3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缔约国所有儿童可享受和获得免费初级教育，并特别重视农村社区的儿童、罗姆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儿童、以及难民、非法移民等来自不利背景的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使他们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包括用其本族语言接受教育；
- (b) 继续加强努力，使儿童的学前评定专业化，尽可能避免将出身罗姆族的儿童或其他属于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分配到特殊学校；
- (c) 在进行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开展教育改革，并在这方面为学校提供额外资金和教师培训，并确立对各项新方案进行质量评价的制度；
- (d) 提高整个国家的教育质量，以实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中阐明的目标，并确保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377. 委员会注意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在稳步增加，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在努力满足这些人的特殊需要，并自 1998 年以来有系统地记录关于孤身未成年人的资料。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注意到政府打算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委员会还承认，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正在起草新的《寄养法》，确定孤身外籍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住宿模式。不过，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 (a) 没有向所有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在 15-18 岁年龄组的寻求庇护者提供特殊照料和保护，15 岁以下的儿童可能被放在没有能力提供这些儿童所需的特殊照料的诊断机构；
- (b) 儿童可能被长时间放在外国人拘留场所；
- (c) 不一定实行义务教育。

3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保证向所有儿童寻求庇护者、包括在 15-18 岁年龄组的寻求庇护者提供特殊保护和照料，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 (b) 避免对 18 岁以下的寻求庇护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拘留；
- (c) 帮助儿童取得法律和心理援助，包括让他们与提供这种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接触；
- (d) 继续执行 2002 年立法所规定的新的寄养模式。

经济剥削

37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仍未得到批准，没有任何防止和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的方案和活动，缺乏统计数据。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儿童，包括 15 岁以下儿童，甚至是只有 7 岁的儿童，都在农业、家庭企业从事正常劳动或充当模特儿。

3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研究童工现象的原因和程度，以便防止和改善童工情况；
- (b) 建立有效的视察机制，继续努力保护所有儿童不受经济剥削；
- (c) 确保所有 15 岁以上儿童不从事任何可能是危险的、干扰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和身心与社会发展有害的工作；
- (d) 尽力确保合法从事工作的 15 岁以上的儿童继续得到教育；
- (e) 批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性剥削和贩卖

381. 委员会欢迎：

- (a) 于 2002 年春天建立了一个捷克—德国—波兰三边工作组来处理贩卖人口等问题，特别是在这些地区发生的让儿童卖淫进行性剥削的现象；
- (b) 缔约国的报告(第 334 和 335 段)内所载的关于性剥削受害者的社会、预防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 2000 年 7 月通过《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性虐待国家计划》和 2002 年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 (c) 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突出工作。

382.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 (a) 有报导说，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情况有所增加，而这种犯罪得到举报的比例很低；
- (b) 缺乏合格的专业人员向所有受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全面系统；
- (c) 对特别报告员 1997 年访问后提出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建议没有采取后续行动；
- (d) 对贩卖儿童案件进行调查的时间拖得很长；
- (e) 至今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3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加向性剥削和贩卖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包括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预防、融入社会、提供医疗保健和心理援助，包括增进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b) 确保建立保密、便于利用和了解儿童需要的机制，接受并有效处理所有儿童、包括 15-18 岁年龄组的儿童的个人申诉；
- (c) 执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包括有关跨界贩卖问题的建议；
- (d) 通过教育、包括开展媒体宣传运动，让专业人员和大众了解遭到性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 (e)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流浪儿童

38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越来越多的儿童生活在市区的街头，容易遭到性虐待、暴力行为(包括警察的暴力行为)、剥削、缺乏受教育机会、吸毒、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营养不良等问题。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如缔约国的报告内所述，处理这些儿童的情况的重要办法是将他们关进收容所。

3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查明流浪儿童的人数，以便为了这些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在他们参与的情况下防止和减少这一现象；
- (b) 作出额外努力，为生活在街头的儿童提供保护，并确保他们能得到教育和保健服务；
- (c) 加强努力帮助儿童离开街头，更多地重视把他们关进收容所之外的办法；
- (d) 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帮助这些儿童；
- (e) 在这方面加强对家庭的支持和援助。

少年司法

38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中通报了重新编纂委员会关于不存在少年司法制度导致有些待遇可能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的讨论情况(第 293 段)，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消息说，将在不久的将来向议会提交一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法案。与此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年犯罪和儿童犯罪率正在增加。

3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少年法院，以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b) 根据允许对 12 岁以下儿童进行保护性监护的法律规定澄清应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 (c) 制定面向儿童的诉讼程序来对涉及儿童犯法的案例作出判决，包括对法官和所有其他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 (d) 确保制止警察对未成年人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通过起诉犯有这种行为的警官；
- (e) 确保不非法拘留儿童，如果不得已必须拘留儿童时，确保将 18 岁以下的人与成人分开拘留；
- (f) 建立机制并提供适当的资源。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388. 委员会欢迎执行旨在促进罗姆儿童取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的权利的战略。委员会还欢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其儿童的权利。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大众仍持有负面态度和偏见，媒体上有不利的报导，发生警察暴力事件，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一些人，包括教师和医生都有歧视性行为。

389. 按照《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各级和各地区开展宣传运动，争取改变整个社会，尤其是警察之类的权力机构和提供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专业人员对罗姆人的负面态度；

- (b) 根据对以前的战略的评价，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并执行一项全面的积极战略，改善全体罗姆儿童取得初级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机会；
- (c) 为所有学校编制包括罗姆人历史和文化的教材，以促进捷克社会对罗姆人社区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9. 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

39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10. 散发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391. 最后，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建议向广大公众广泛散发缔约国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在公布报告的同时发表相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为了在缔约国政府各级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的讨论和认识，这类文件应予广泛散发。

11. 下次报告

392. 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见 **CRC/C/114** 和 **CRC/C/124**)，委员会强调严格按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履行对儿童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公约》规定的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日期(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8 个月，即 2008 年 6 月 30 日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以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海地

393.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854 和 855 次会议(CRC/C/SR.854 和 855)上审议了海地于 2001 年 4 月 3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51/ Add.7)，并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62 次会议(CRC/C/SR.862)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39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但是，对于问题清单(CRC/C/RESP/18)所做的书面答复仅在部分程度上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对于代表团到会表示赞赏，但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中没有任何人直接参与了《公约》的执行。

B. 积极方面

395.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欢迎：

- (a) 通过了禁止在家庭和学校内实行体罚的 2001 年法律；
- (b) 设立了全国女童教育委员会以提高女童的入学率。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96. 委员会承认，外债、古德贬值、高失业率、政局不稳以及财力资源和有技能的人力资源有限，对于社会福利和儿童状况造成了负面影响，严重妨碍了《公约》的全面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美洲国家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恢复政治稳定，是重新获得被中断的外国发展援助的必要先决条件。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397.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儿童法草案，以便使现有立法与《公约》协调一致，但仍感到关注的是，国内立法目前仍然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3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使现行立法与《公约》相一致的工作；
- (b) 作为紧急事项，通过体现《公约》一般原则和规定的综合儿童法；
- (c) 确保立法的执行。

协 调

399.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起了一个部际委员会(Commission de Réflexion)，除其他外负责协调参与执行《公约》的政府机关的工作。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个委员会并未投入运作。另外，委员会注意到，社会福利和研究院(Institut du bien-être social et de recherche –IBESR)是执行《公约》的主要机构，但是对于这一机构由于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而不能全面运转感到关注。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有明确权限负责协调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机构，并为这个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切实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权力和人力及其他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社会福利和研究院在国家、区域和地区各级发挥职能。

国家行动计划

401. 尽管缔约国正在制定一些部门性计划，如卫生领域的计划，但委员会对于缺少执行《公约》的综合性全国战略或行动计划感到关注。

40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一项执行《公约》的综合性全国行动计划，纳入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并请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和执行此项全国行动计划。

独立监督机构

403.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调查专员办公室(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itoyen)，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机构并未充分投入运转，而且也不存在一个在权限中规定有权接受和处理个人就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提出的投诉的独立监督机制。

40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以监督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另外，委员会建议，为这一机构调配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其权限中包括有权以关注儿童的方式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能有效地处理这类投诉。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请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用于儿童的资源

405. 委员会注意到 2001-2006 年经济和社会方案，但对用于社会部门，尤其是用于与最脆弱儿童群体的需要相关的领域的预算拨款和资金筹集有限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公约》第 4 条关于“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

406. 委员会虽然承认目前的经济状况困难，但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实施 2001-2006 年经济和社会方案，增加为实现儿童权利而划拨的预算比例，为国际援助方案的恢复采取必要步骤。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为儿童特别是其中最脆弱的群体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保证优先执行与儿童有关的政策。

数据收集

407. 委员会对于没有可靠的数据和缺少一种恰当的数据收集系统感到关注。

4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展一种与《公约》相符合的，按照性别、年龄和城市及乡村地区划分的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这一系统应当涵盖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尤其侧重于特别脆弱的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制定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求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

409. 在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增强意识和提供服务方面，非政府组织事实上发挥着一种重要作用。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并没有与非政府组织发展起有条理的系统化合作，对这类组织的活动也没有加以评价。

4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起有条理的系统化合作，为其提供服务活动建立明确的起码标准，并保证这些标准得到必要的贯彻。

培训/传播《公约》

411. 委员会了解到为促进《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广为人知而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需要加强。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缺少一种有系统的计划，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开展培训和增强意识。

4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传播《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努力，以使通过社会的动员使整个社会意识到儿童的权利；
- (b) 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尤其是议会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城市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儿童教养院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工作者在内的卫生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实施有关《公约》规定的系统化教育和培训方案；
- (c) 请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给予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413. 委员会对于男女的法定最低婚龄(分别为 18 岁和 15 岁)存在差别感到关注。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女孩的最低法定婚龄，使之与男孩相同。

3. 一般原则

41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公约》的某些一般原则，如不受歧视的权利(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并没有充分融入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及司法决定，或没有融入国家和地方两级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4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的一般性原则，尤其是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融入涉及儿童的所有相关立法，适用于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并且纳入对所有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应当用这些原则指导每一级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和健康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部门采取的行动。

不歧视

417.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8 条)禁止歧视，而且在 1994 年成立了一个妇女地位部。但委员会对于始终存在着针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性法律规则仍然感到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存在着事实上的歧视。具体而言，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如女童、儿童家庭佣工、贫困家庭的子女、流浪儿、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在享有权利方面面临的不平等使委员会感到关注。

418. 根据《公约》第 2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制止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
- (b) 确保通过立法使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通过积极主动和综合全面的政策措施向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优先提供社会服务；
- (c) 确保执法切实有效，发起全面的宣传活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必要时就此开展国际合作。

419.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缔约国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资料，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儿童的最大利益

42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相关立法和涉及儿童的决定中，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没有得到充分承认和贯彻。委员会特别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报告(第 51 段)提到现行立法允许家长在没有法院或类似机构介入的情况下将子女送入监狱长达 6 个月，这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d)款。但是，提供的资料说这条规则在实践中很少适用，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4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所有相关立法、政策、方案以及《公约》的贯彻过程中得到体现。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取消允许家长将子女送入监狱的“家长改造”规则。

尊重儿童的意见

422. 委员会注意到，1960 年 12 月 12 日法令规定，儿童有权在家庭中表达自己的意见，然而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的意见并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在家庭、学校、法院和行政机关以及整个社会中，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有限。

4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采用尤其是制定适当的立法，培训专业人员和在学校开展专项活动等方法，确保在家庭、学校、法庭、所有涉及儿童的有关行政和其他程序中对儿童的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24. 委员会对 1995 年法令表示欢迎，这项法令允许延迟的出生登记，但对于有大量儿童的出生并未得到登记仍然感到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家长必须为子女的出生证书支付费用。

425.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开展宣传活动，以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都能得到登记，并考虑简化出生登记手续，特别是取消收费和下放这一制度的权力，采取措施为出生时未予登记的儿童办理登记手续。

身份权

42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非婚生子女没有权利了解其生父的身份(民法第 306 条)。

427.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废除民法第 306 条，以便尽可能确保尊重儿童了解谁是其父母的权利。

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428. 委员会欢迎禁止家庭和学校内体罚的法令(2001 年 8 月)，但仍感关注的是，家长或教员实行体罚的做法仍在持续，充当家庭佣工的儿童(restaveks)受到虐待。委员会还对执法人员虐待流浪儿童深感关注。

4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禁止体罚的法律，尤其是利用宣传和教育活动使家长、教师、在儿童中开展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和一般大众意识到体罚造成的伤害和《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提到的替代性非暴力纪律形式的重要性；
- (b) 切实调查所报告的执法人员虐待儿童的案件，确保指称的肇事者在受到调查时被调离现职或停职，一旦罪行认定就应开除或惩处；
- (c) 为受害儿童提供照料、复原或重返社会服务。

5. 家庭环境与替代照料

与父母分离

430. 委员会对于大量儿童与父母分离尤其感到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在作出此种决定时并没有考虑到儿童的意见，社会福利和研究院对于离开父母的所有儿童的安置情况并没有进行定期审查。

431. 根据《公约》第 9、12、20 和 25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保障儿童不会在违背其意愿的条件下与父母分离，除非此种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由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对此种决定可进行司法审查；
- (b) 保证被暂时或永久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能够得到特殊保护和援助；
- (c) 保证儿童有机会参与相关诉讼，能够提出个人的意见；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社会福利和研究院能够定期审查与父母分离的所有儿童的安置情况，无论是将其安置在养育机构还是安置在寄养家庭内。

收 养

432 委员会对于跨国收养的人数增加而又没有适当的监督机制感到关注。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b) 努力增强监督跨国收养的能力，以便确保《公约》第 21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暴力、虐待和忽视

434. 委员会对于家庭环境内对儿童施暴和虐待儿童事件的高发率感到关注，其中包括性虐待和忽视儿童，而且，并没有为保护儿童付出充分的努力。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女童受性侵犯的比例很高(据说三分之一以上的女性在 15 岁以前都曾受到过性虐待)。另外，委员会对于缺乏统计数据和综合性行动计划以及基础设施不足感到关注。

435. 根据《公约》第 19 和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评估对儿童暴力尤其是对女童的性暴力的程度、性质和根源，以期制定综合战略和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政策，改变人们的观念；
- (b) 采用注重儿童权益的司法程序，尤其是通过在诉讼过程中恰当重视儿童的意见，对暴力侵害案件进行妥善调查，并在适当保障儿童的隐私权的前提下对犯有不法行为者进行制裁；

- (c) 为性虐待的受害女童和侵害、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任何其他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服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受害者被定罪和受到歧视侮辱；
- (d) 考虑到委员会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 第 688 段和 CRC/C/111 第 701-745 段)；
- (e) 请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4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基本保健和福利领域的努力，如扩大的疫苗接种方案，坚持贯彻“儿童疾病综合管理计划”，“婴儿友好医院倡议”和推广母乳喂养方法，但仍然深感关注的是，缔约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委员会还仍感关注的是，农村地区能得到的卫生保健服务有限，缔约国内儿童的生存和发展仍然受到幼儿传染病、痢疾和营养不良的威胁。对于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清洁卫生状况不佳，安全饮水不足，委员会也感到关注。

4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尽快执行全国卫生计划等办法：

- (a) 加强努力分配适当资源，并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儿童的健康状况；
- (b) 为更多获得初级保健服务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降低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预防和消灭营养不良，特别是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的营养不良，继续推广适当的母乳喂养方法；
- (c) 继续开展疫苗接种活动并将这方面的活动纳入儿童疾病综合管理计划；
- (d) 制定助产士培训方案以确保安全的家庭分娩；
- (e) 为改善儿童保健开辟更多的合作和援助渠道，特别是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合作与援助。

青少年卫生保健

43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青少年保健问题没有得到充分注意，这些问题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健康问题，另外还有吸毒问题。委员会还对女童的处境尤其脆

弱感到关注，例如，未成年怀孕的比例很高。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非法堕胎率很高，这不可避免地会对健康和生命造成危害。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定恰当的青少年卫生保健政策和方案，尤其注意女性青少年；
- (b) 加强性教育和生殖卫生保健教育、精神保健和关心青少年问题的咨询服务，使青少年能够利用和得到这类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440. 委员会注意到艾滋病毒全国战略计划的通过，但感到极为关注的是，成人和儿童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例很高，日趋恶化，尤其是儿童出生时的高感染率和大量儿童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为增强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意识作了切实努力，但青少年对于如何预防仍然缺少知识。

4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考虑委员会在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环境中的儿童问题一般性辩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 第 243 段)；
- (b) 紧急采取措施预防母亲传给婴儿，同时开展多项活动降低产妇死亡率，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儿童由于父母、教员和其他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失去家庭生活、收养、精神照料和教育机会而受到的影响；
- (c) 加强努力增强青少年尤其是脆弱群体中的青少年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意识；
- (d) 寻求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等方面的更多技术援助。

残疾儿童

442 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举行的一次座谈会通过了缔约国应当贯彻执行的建议，但仍感关注的是，没有一项关于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缺乏数据，缔约国尚未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这些儿童能够切实得到充分的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服务并帮助他们全面融入社会。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在残疾儿童中开展工作并帮助他们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人数过少。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残疾儿童制定综合战略，包括必要的行动计划；
- (b) 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以便审查他们在获得适当保健、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方面的状况；
- (c) 注意《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辩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
- (d) 调配适足资源加强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支助其家庭并培训这方面的专业人员；
- (e)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44.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教育和培训计划的通过以及为执行这一计划设立了一个实验委员会。委员会还对教育经费的增加和全国女童教育委员会的设立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入学率仍然较低，女童与男童之间以及城乡之间存在着入学差异。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公立学校数目有限，很高的留级率和辍学率反映出教育质量低下，其主要原因是教师缺乏适当的培训(缔约国报告第 192 段)。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怀孕女童被排除在学校之外。最后，教育主要由私营部门经办(同前，第 184 段)，而国家通过全国伙伴委员会进行的监督十分有限。

445.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迅速有效地执行全国教育和培训计划；
- (b)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尤其注意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
- (c)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适用为脆弱儿童，如流浪儿童、家庭佣工儿童和超龄儿童或青少年设计的适宜和适当教程；
- (d) 采取必要措施，查明小学留级和辍学率高的原因，并采取步骤纠正这种状况；
- (e) 改进对学校教程和私立学校教育质量的监督；

- (f) 从小学开始，在学校教程中引进和加强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教育，并使之系统化；
- (g) 为教师提供适当的培训；
- (h) 审查政策以确保对教育部门管理的领导，特别是扩大全国伙伴委员会的权力；
- (i) 寻求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446. 委员会对于大量低龄儿童长时间劳动深感关切，这对于儿童的发育和就学都有负面影响。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执行劳工法，增加劳工检察员的人数；
- (b)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c) 寻求劳工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448. 委员会对于家庭佣工儿童的处境深感关切，尤其是劳工法第 341 条保留了允许儿童从事家庭佣工的低年龄(12 岁)，而且在实践中甚至涉及到年龄更小的儿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儿童中多数为女性，他们被迫在艰苦的条件下长时间工作，得不到任何酬金，有可能受到虐待和侵害，包括性侵害。

4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

- (a) 取消劳工法第 341 条，并确保 15 岁的最低就业年龄得到遵守；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综合性战略，预防和制止不足年龄儿童就业，特别是应当就此举行辩论和开展宣传活动，向最脆弱的家庭提供指导和支助，并铲除这种现象的根源；
- (c) 通过关切儿童利益的司法程序，妥善调查暴力案件，并对犯有不法行为者实施制裁；

- (d) 确保家庭佣工儿童得到有利于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包括受教育机会。

流浪儿童

450. 流浪儿童的人数不断增加，缺乏应付这种情况的系统和综合战略，不能向这些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些儿童被利用从事犯罪活动，其中有些人已经失踪。

4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向流浪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衣着、住房、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培训，以便使其顺利成长；
- (b) 确保这些儿童能够在受到身体虐待、性虐待和吸毒之后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得到与家人和解的服务；
- (c) 调查流浪儿童失踪的案件；
- (d) 制定一项综合性战略，解决流浪儿童人数不断增加的问题，以期防止和减少此种现象。

贩卖儿童

452. 委员会对于经常发生从海地向多米尼加共和国贩卖儿童的事件感到深为关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儿童在与家庭分离之后就被迫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乞讨或工作。

4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海地儿童被贩卖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缔结协定，将被贩卖儿童遣返海地，并加强边境管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徙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

454. 委员会注意到，1961年9月7日法和1961年11月20日法令对少年司法作出了规定，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仅海地角和太子港两地有少年司法制度。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儿童可能长时间受到审前拘留，儿童在拘留场所并没有与成人分开(只有太子港的国家堡监狱是例外)，据称，儿童受到执法人员的虐待，未成年人的关押条件恶劣。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在少年司法诉讼之后，少年的康复和重新融合的可能性非常有限，法官、检察官和监狱管理人员仅受过零散的培训。

4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尤其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采取必要步骤改革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立法。

456. 为配合进行这项改革，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缔约国各地区设立少年法院，并任命训练有素的审理少年违法案件的法官；
- (b) 将剥夺自由当作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而且剥夺自由的时间必须尽可能短，依法限制审判前拘留的时间，确保在此之后法官能够毫不拖延地、经常地对此种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c) 在诉讼早期阶段就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
- (d) 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例如学校教育)；
- (e) 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改善拘留和监禁条件，尤其是建立条件与儿童的年龄和需求相适应的儿童特别监狱，确保国内的所有拘留所都能提供社会服务，并同时确保全国各地所有监狱和审判前拘留场所都能将少年与成年人分开；
- (f) 请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等机构提供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9. 任择议定书

4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459.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发表该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的辩论和认识。

11. 下次报告

460. 参照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 (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按照《公约》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至为关键。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及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7 月 7 日即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照《公约》的规定，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冰岛

461.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56 次和第 857 次会议 (CRC/C/SR. 856 和 857) 审议了冰岛 2000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CRC/C/SR. 83/Add.5)，并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62 次会议 (CRC/C/SR. 862) 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62. 委员会注意到冰岛的第二份报告遵循了委员会报告的指导原则，对它提交了值得参考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委员会也对缔约国派出跨部门的高级代表团就缔约国履行《公约》的情况进行公开和坦率的对话，表示赞赏。

B. 缔约国已经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依据以往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措施。还欢迎它：

- (a) 批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b) 通过 2002 年《保护儿童法》；
- (c) 建立儿童保健中心；
- (d) 制定全国保健计划，包括为儿童制定战略，解决酒和烟草的消费问题，扩大心理服务中心的服务范围，减少意外事故引起的伤亡。

C. 主要关心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性执行措施

声 明

464. 委员会注意到冰岛代表团提供的有关缔约国为了彻底履行《公约》第 9 条和第 37 条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即《2002 年儿童保护法》的条款和可望迅速通过的给予法院对保护儿童案件有唯一判决权的一项法律草案；1998 年监狱和缓刑管理局与保护儿童政府机构之间关于允许 18 岁以下的囚犯在他们提出要求时羁留于教养院并由政府机构监督的协定)。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还没有撤回它对《公约》第 9 条作出的声明。而且，它认为，1998 年协定还是不能成为根据《公约》第 37 条(c)款使儿童与成人分开羁押的法律保证。

4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速立法的颁布，以便彻底履行《公约》第 9 条；
- (b) 根据《公约》第 37 条(c)款依法保证儿童与成人分开羁押。

立 法

4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与儿童的监护和其他事项有关的儿童法草案的资料。

4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确保该法和涉及儿童的其他法律以及行政条例以人权为依据并且符合《公约》的规定；
- (b) 确保为有效执行上述法律规章提供充足的经费，包括预算拨款；
- (c) 考虑在拟订法律、政策和预算时，有系统地使用儿童权利影响评估。

协 调

4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全面的部门间全国儿童权利政策。还欢迎 2002 年《儿童保护法》要求社会事务部和每一市政当局提交关于保护儿童的四年期行动计划。

469. 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

- (a) 考虑授予 2001 年 5 月国会决议所设的委员会一项在部门间协调履行《公约》事宜的长期任务，或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另外设立一个机构，授予明确的任务，并且为它编列充足的经费；
- (b) 继续确保儿童权利全国计划的拟定和执行以及 2002 年《儿童保护法》要求制定的计划以人权为依据，并且通过公开、咨商和参与的程序进行；
- (c) 继续确保为各项计划的执行提供充足的经费，特别是在城市一级(通过城市均平准基金)。

数 据

470. 委员会欢迎书面答复中提供的统计数据，对缔约国承认需要以有组织的方式收集和分析有关儿童的资料，感到鼓舞。

47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继续为《公约》所述及的所有领域收集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包括移民儿童的统计数字；
- (b) 继续使用这种数据评估进展情况，拟定落实《公约》的政策；
- (c) 考虑为这一方面的统计数字编辑一份全面的年度概览。

监测机构

472. 委员会欢迎儿童问题监察员的出色工作，但是担心缔约国拨给的经费不够开展工作，包括日益增加的案件调查工作。

4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这个机构获得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它能够有效履行其监督《公约》落实情况的任务。

资源分配

4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中央一级和城市一级全面和逐步地为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配了资源，但是，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这方面更加努力。

475.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4 条鼓励缔约国尽量利用现有资源为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编列更多的经费。

国际合作

4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国际合作方面做出贡献，开展了各种各样有助于落实儿童权利的活动。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国外发展援助的绝对数值有所增加，却没有与国内生产总值相应增加。

47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在国际合作方面开展活动，例如努力达成以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提供国际发展援助的联合国指标。

培训/传播《公约》

4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传播《公约》的内容(例如编印“我的权利”小册和关于《公约》的教师手册)。

47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强、推广和推动在儿童和父母、民间社会以及政府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中传播有关《公约》及其落实情况的方案，包括向文盲或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弱势群体传播的计划；
- (b) 拟定有系统的和持续的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培训方案，把为儿童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所有人员(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师和保健人员)都列为培训对象。

2. 儿童的定义

480. 委员会注意到冰岛的法律(例如 1997 年成年法)把儿童定义为十八岁以下的人，但对另一些法律仍有与这一定义不一致之处(例如付给十六岁以下的人儿童福利金)感到关切。

4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核其立法，以确保所有现行法律中的年龄限制是一致的。

3. 一般原则

不受歧视的权利

482. 由于冰岛的外侨日益增加，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解决这些人的需求(例如，制定 2003 年外国人法、在国家警察中任命特别代表、为保健人员编印宣扬文化包容的书刊、并且在雷克雅维克设立文化交流中心)。但是，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采取行动，解决随着冰岛移民日益增加所引起的种族主义问题。

4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享有《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 (b) 研拟全面和统一的政策，以解决发展中的移民现象，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提倡包容，以及监测和收集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行为的资料；
- (c) 调查研究各城镇移民儿童的处境，尤其是学校系统内的情况，以及为便利移民儿童融入社会所采取的措施的效能；

- (d) 在下一份报告中载述缔约国为了贯彻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儿童的最大利益

484. 委员会欢迎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 2002 年儿童保护法第 4 条。

4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将《公约》第 3 条纳入与儿童有关的一切规章和做法。

尊重儿童的意见

486. 委员会欢迎冰岛设立了青年网议会等机构，让儿童表达意见。但是，委员会担心，儿童可能没有充分的机会直接影响涉及儿童的政策(例如学校的管理、纪律的纠察、滥用药物的防止、有关的社区规划问题)，还担心儿童不能获得充分资料，以便有效参与，或使他们的意见(例如青年网议会的决议)得到采纳。

4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支持青年网议会，例如提供充足的经费；
- (b) 继续在家庭、学校、法院、行政机关和地方当局促使人们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且按照《公约》第 12 条促使儿童参加影响其利益的一切事项；
- (c) 在社区环境中为父母、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拟订技能培训方案，以教他们如何鼓励儿童表达其知情见解和意见并且使这些意见获得考虑(例如使用题为“土地继承人的意见……无法被听取”的小册子)。

4.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方式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488. 委员会欢迎通过 2002 年《儿童保护法》，其中载有一套包罗全面的条款，保护儿童在家里不受忽视或受到虐待。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儿童之家，安置遭受性凌辱的儿童。

4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提高父母、其他照料人员和一般公众对现行法律规定禁止在家庭和其他地点施行体罚的认识；
- (b) 继续在缔约国全境加强和推广儿童之家观念；
- (c) 开展公众教育运动，宣传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提倡以积极、不用暴力的管教方式代替体罚。
- (d) 为照料受害人、使其康复和恢复其正常社会生活，编列充足的经费；
- (e) 向教师、执法人员、照料人员、法官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查明、报道和管理虐待案件方面，包括最不伤害受辱儿童的面谈方法的培训。

对父母的协助

49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涉及支助家庭抚养儿童的事项采取包罗全面的政策，例如国会关于正式家庭政策的决议、设立家庭理事会、制定 2000 年男女平等地位法和平等权利法、以及 2000 年关于为人父母之道的法律。但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感到关切：

- (a) 市政当局没有充分重视家庭政策的拟定，因为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市政当局拟定了这样的政策；
- (b) 没有充分支助单亲家庭；
- (c) 没有给予照顾患病儿童的父母足够的假期；
- (d) 概括地说，如果没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对父母的协助，包括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将受到限制。

491. 委员会按照《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 18 条和第 27 条，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鼓励市政当局拟定政府的家庭政策，确保这些政策以人权为依据，并向市政当局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达成其目标；
- (b) 进一步支助单亲家庭；
- (c) 增加父母照顾患病儿童的假期；
- (d) 确实地向家庭理事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切实履行其任务。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49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了残疾儿童政策，注意到最近制定的关于长期患病儿童的政策，其中载有关于保健、社会保险、教育和资金的条款。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开办了一个照料长期患病儿童和残疾儿童的设施。

4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加对有残疾儿童的家庭的支助；
- (b) 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儿童享有权利的数据；
- (c) 继续和加强满足残疾儿童的一切需求。

青少年保健

494. 委员会欢迎下列报道：

- (a) 冰岛的一些保健中心向青少年提供特别服务，例如与滥用药物、性传染病、生殖卫生知识和心理健康咨询有关的资料；
- (b) 公共卫生总监推行了一个防止自杀的方案，

49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强扩大保健服务的范围，例如通过教育系统进行；
- (b) 继续调查和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以此作为拟定政策和方案的依据。

6. 教 育

4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许多学校开展了禁止欺负弱小学生的宣传工作并且开授谋生技术课程。但是，委员会对于下列事项感到关切：

- (a) 《公约》第 29 条中所载烈的教育目标(发展和尊重人权、宽容和性别和宗教以及少数民族的平等)没有明确地列入缔约国全国的课程；
- (b) 移民子女的辍学率很高，尤其是中学的辍学率。

4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形下：

- (a) 在所有小学和中学的课程中明确地开授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尤其是发展和尊重人权、宽容和性别和宗教以及少数民族的平等；
- (b) 加强解决移民子女辍学问题的措施。

7. 特别保护措施

性 剥 削

4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新近制定禁止儿童色情制品法(2000 年)的报道。委员会也欢迎政府对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情况的调研报告，其中载有多项建议。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性同意的年龄(14 岁)很低，可能无法保护 14 岁以上的儿童免于性剥削。

4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执行上述政府报告中所载列的建议；
- (b)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 14 岁以上的儿童切实得到保护免于遭受性剥削；
- (c) 按照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拟定和执行打击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

少年司法的管理

500.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一些特别措施(例如关于被逮捕者的法律地位和讯问的第 395/1997 号条例以及关于讯问性犯罪行为受害儿童的《刑事诉讼法》修订条款)以外，缔约国还没有建立综合性的少年司法制度。

5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包括设立少年法庭；
- (b) 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将《公约》条款尤其是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

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充分纳入其法规和做法。

8. 传播报告内容

502. 委员会参照本《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建议将缔约国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地向一般公众散发，并且考虑将该报告连同有关简要纪录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出版。这一文件应该广为散发，以便在缔约国各级行政部门和一般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9. 下份报告

503. 参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见 CRC/C/114 和 CRC/C/124)，并且注意到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应该在审议其第二次报告以后两年内提交，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提交一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即在《公约》规定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之前 18 个月提交)。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504. 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按照《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相互交往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

505. 2002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会见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 Carol Bellamy 女士和她的同事，与他们讨论了如何加强双方的机构间合作。讨论的主要合作领域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程序；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2002 年)的后续行动；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506. 2002 年 10 月 9 日，委员会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天主教徒促进自由选择组织的代表，该组织送给委员会一份题为“教廷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

507. 2003 年 1 月 20 日，委员会会见了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基金会。该非政府组织送给委员会一份关于将《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组织起来的附加价值的内部研究报告。

五、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508.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835 次会议上讨论了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纲要草案。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860 次会议上通过该纲要(见附件二)。

六、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509. 2003 年 1 月 29 日, 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第 858 次会议)。75 个缔约国参加了与委员会的交流对话。讨论的主要问题有《公约》包括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程序、委员会成员增加(从 10 名增至 18 名专家)所涉的问题和秘书长的条约机构改革建议(见 A/57/387)。

七、工作方法

510. 在 2003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8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讨论了处理迟交的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旨在向缔约国提供指导的新建议, 以补充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见 CRC/C/114)。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审议了按照《公约》提交定期报告的新报告准则草案二稿。

八、一般性意见

511. 在第 842 次和第 8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的一般性意见草案。

512. 在 2003 年 1 月 21 日第 846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专家商讨了关于“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860 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该一般性意见。

513. 在 2003 年 1 月 23 日第 8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861 次会议)通过了该一般性意见(见 CRC/GC/2003/1)。

九、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14.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十、通过报告

515.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62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员姓名</u>	<u>国 籍</u>
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迪先生**	沙特阿拉伯
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萨尼女士**	卡塔尔
赛索里·初蒂恭女士**	泰 国
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	意大利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	荷 兰
穆希拉·哈塔卜女士*	埃 及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布基纳法索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 西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芬 兰

* 2003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二

将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 “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纲要

纲 要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将 2003 年一般性讨论日用于讨论土著儿童权利。^a

《儿童权利公约》虽然同等地适用于所有儿童，但它是明确地把土著儿童当作权利拥有者群体的第一项国际人权条约。根据《公约》第 30 条，土著儿童“不得被剥夺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第 17 条和第 29 条也明文提到土著儿童在信息和教育方面的权利。

1993 年大会宣布 1995 至 2004 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十年”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0/22 号决议中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其职权是讨论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 인권等方面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 2002 年 5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宣布土著儿童是其年度讨论日的一个主题，(见 E/2002/43(第一部分))。同年 7 月在日内瓦的第三次国际土著和青年问题研讨会的结果文件支持这一建议。

讨论日主题

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发现土著儿童面临的许多令人关注的问题都离不开不受歧视问题和文化特殊性问题。委员会惯常地指出土著儿童是在《公约》规定的大多数权利方面遭受歧视的群体，并经常呼吁各国履行其义务让土著儿童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土著儿童在家庭和一般社会中可能遭受的各种形式的暴力。

《公约》规定的四项一般原则是不受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第 6 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第 2 条要求缔约国防

止对土著儿童的歧视。同时，第 30 条确认土著儿童的文化特殊性，要求缔约国向土著儿童提供特别保护，以便他们行使其一切权利并让他们享有自己的文化、语言和宗教。

一般性讨论日参加者将按上述两个主题分成两个工作组。同时，委员会鼓励与会者特别参照《公约》第 12 条和第 17 条，探讨如何使土著儿童直接参与解决其社区面临的这些挑战。

第 1 工作组：不受歧视问题

概括地说，这一工作组将审查土著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遭受歧视的问题，更具体地说，审查他们在“法律和公共秩序”包括少年司法方面遭受歧视的问题。

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获得服务方面的歧视

《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尽管有这一规定，土著儿童的生活继续受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影响。此外，土著儿童在享受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等权利方面仍然受到歧视。1999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承认土著人民是歧视的受害者，并强调需要继续采取行动克服仍然存在的影响到他们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土著儿童的歧视可能存在于社会、法律和体制等方面。此外，土著女孩可能受到基于种族和性别的双重歧视。

“法律和公共秩序”，包括少年司法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一个既出现社会歧视又出现体制歧视的领域是土著儿童与执法人员^b或司法系统接触的性质。委员会了解，有些国家少年司法系统处理的土著儿童案件不成比例地多。在另一些中，委员会知道有这样的报导，即土著儿童比较可能遭受警察暴力，因为他们是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之一。

第 2 工作组：文化特殊性

委员会认识到土著儿童由于其文化特殊性而面临不同于其他儿童群体的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身份权利和教育权利。

身份权利

《公约》第 7 条要求缔约国对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立即登记。第 8 条要求缔约国“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土著儿童的出生登记问题，因为他们往往不大依靠也不大了解出生登记程序。同时，委员会知道有些出生登记制度不一定考虑到土著特殊性的情况。

教育权利

根据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的受教育权不仅是一个准入问题，而且也是内容问题。将内容坚实地植根于第 29 条第 1 款的价值观中的教育，对于每个儿童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对委员会来说，一方面，这意味着土著儿童有权接受旨在培养对其自身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的尊重的教育。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教育对所有儿童来说必须“体现自由和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这两个方面不仅限于学术课程，也必须体现在学校环境以及校外的游戏和休闲活动中。

讨论日的方法和目标

在举行讨论日的届会结束时，委员会将通过一套关于如何改善《公约》在所讨论领域的执行情况的建议。委员会将根据讨论日的讨论情况和所提出的书面意见通过这一套建议。这些建议意在提供实事求是的指导，主要针对的是缔约国，但也针对其他有关行为者。为了尽可能提高建议的实效，委员会将在讨论日集中讨论某一特定问题。因此，委员会已决定不讨论其他联合国机制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已在处理的问题，例如自决权利和土地权利。

土著儿童权利对若干其他联合国机制、专门机构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具有特别意义。讨论日的目的将是便利各不同利害关系方交流信息和积累的经验，以便探讨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执行增进和保护土著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的机会和挑战。

讨论将有助于委员会通过有关所讨论领域的建议，并可帮助委员会通过其监测职能处理土著儿童权利问题。直接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机构和组织让委员会受益于它们的专门知识，也使它们更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参加一般性讨论日

一般性讨论日是公开会议，欢迎各国政府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土著组织和青年团体、个人专家参加。

会议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

讨论日的格式是为了使与会者能够进行开放坦率的对话；因此委员会请与会者不要作正式发言。委员会请大家在上述框架内就所提到的问题和专题提供书面材料。委员会特别有兴趣收到有关上述四个次主题内的最佳做法和儿童参与的资料。书面材料应以电子方式寄到：

crc@ohchr.org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OG-OHCHR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关于提交材料和登记的更详细资料，请参看贴在委员会网页：<http://www.unhchr.ch/html/menu2/6/crc/>上的指南。

注

^a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75 条，为了促进对《公约》的内容和意义的更深刻理解，委员会可将其常会期间的一次或更多次会议专门用于进行关于《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b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中通过)将执法人员定义为“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 -- -- -- --